
新式公文作法

韓東屏著

生活書店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MG
H152.3
45

新式作文法

韓東屏 著

各地生活書店發行



3 1761 4212 7

目次

第一章	公程式	一
第二章	公文種類	四
第三章	公文性質	六
第四章	公文結構	一五
第一節	內容上之結構	一五
一	依據	
二	引中	
三	歸結	
第二節	形式上之結構	一六
一	呈文類之結構	
二	令文類之結構	

三 批文類之結構

四 咨文類之結構

五 電文類之結構

六 總誌

第五章 公文術語..... 一一

第一節 公文用語法規..... 一一

一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草制辦法(節錄)

二 教育部訓令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節錄)

第二節 上行文術語..... 一一

一 雅語

二 引敘語

三 關界語

四 詞彙語

五 承轉語

六 經過語

七 闕顧語

八 新證語

九 結束語

一〇 補助語

第三節 平行文術語

一 稱謂語

二 起首語

三 引敘語

四 開身語

五 起對語

六 承轉語

七 經過語

- 八 關顯語
 - 九 新語語
 - 一〇 結束語
 - 一一 補助語
- 第四節 下行文術語……
- 一 稱謂語
 - 二 起首語
 - 三 引敘語
 - 四 關界語
 - 五 到達語
 - 六 承轉語
 - 七 經過語
 - 八 關顯語
 - 九 准駁語

一〇 警防語

一一 詰東語

一二 補助語

第六章 公文標點及行款……………六五

第一節 標點符號……………六五

第二節 公文行款……………六七

第七章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七〇

第一節 標點舉例……………七〇

第二節 行款舉例……………七七

第八章 公文示範及分析……………一〇五

第九章 公文用語之測驗……………一六五

第十章 公文行款及標點之練習……………一八三

第十一章

擬稿原則

弁言

公文是處理公務最緊要的工具，雖說不必人人都要能作；但是最低也要有此常識。試問一個人文章作得洋洋灑灑，要是臨到作實際應用的公文，便擱筆沒有辦法，這樣是否感覺困難？平時看書閱報，真是目觀十行；要在街頭看一件佈告，其間的曲折作用，便鬧不清楚，這樣是否感覺困難？在一個機關裏負主管責任，因為沒有公文的經驗，屢負辦稿送判，自己不能辨別是非常否，這樣是否感覺困難？個人極有志願也很有門徑，到機關裏作份公務員；但是不會作文，因而失却機會，這樣是否感覺困難？在機關裏擔任繕寫或其他工作，滿有機會提升辦稿；但是因為沒有經驗，阻礙了進步，這樣是否感覺困難？

一般人爲了免却以上種種困難，所以要求公文的知識和技能，便找一些公文學式書來作參考；但是看來看去，雖有一知半解，終不能提筆爲文；勉強成篇，亦多不合種種格式。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坊間出版的公程式書，大多數搜集了許多

公文，略加分類，原文轉載，而不加以分析演述，致使讀者無從問津！要說到關於公文用語、及標點、行款等格式方面，就只是將一些擺在裏面，作為陳列品，沒有法子來發揮他的應用；即使說着依照選用，但是用得對不對，個人也一點沒有把握！再者關於公文作法，也是鋪張繁縟，堆砌拉雜，致令讀者目眩頭暈，望洋興嘆，直無從下手，也不敢嘗試了！

編者爲解救這一些痛苦，編著這一本小冊子出來，不敢說是創造，內容總有特出的地方。除公文種類、公文性質、公文結構，以及程式條例，并種種格式之規定，應有盡有外；關於選列範文，加以逐篇分析；關於標點行款，有練習的方法，作原則上的演述；關於專門用語，有測驗的方法，關於標點行款，有練習的方法。務使讀者得到要領，增長興趣，循序漸進，作爲升堂入室之助；但恐不免有些草率疏漏的地方，幸蒙大雅，加以指正！

第一章 公文程式

公文者，機關與機關、團體、或人民；團體與團體，機關或人民；人民與機關、或團體，彼此處理公務，各依其地位職權，用規定之方式，以表示意思之文書也。

公文程式，係規制處理公務文書之定式，以爲公共遵守之準則也。蓋國家地方之機關團體人民，互相發生事務上之關係繁多，其表達意思之文書，內容各殊，形式亦異，紛至沓來，積案累牘；對於辨識及整理，均感煩難，且有耗神費時及誤謬之虞；雖依年代自然之演進，而歸納有種種之方式；但不加以規定，亦漫無標準，形成紛歧。是以須由國家制定頒行，以期劃一。民國成立以來，關於公文程式條例，屢經變更。茲將最近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原文照錄如下：

1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諭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并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案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公文種類

國民政府最近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上，所列公文名目凡九：一令、二訓令、三指令、四佈告、五任命狀、六呈、七咨、八公函、九批。就其體例加以分類，可大別為上行平行下行三類：

(一) 上行文 呈。

(二) 平行文 咨、公函。

(三) 下行文 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批。

但通用之公文書，在此九種以外，種類尚多，茲約述如下：

(一) 上行文 電呈、簽呈、摺呈、說帖、節略、理由書、報告書、意見書、建議書、訴願書、請願書等。

(二) 平行文 電函、便函、宣言、提議案、會議錄、請託詞、簽書演說詞、方案、計劃等。

公文種類

(三) 下行文 電令、宣言、手諭、通告、告書、公告、榜示、條示、給示、
護照、紀念週報告、訓詞、誓詞、懲戒議決書、訴願決定書等。

第三章 公文性質

公文種類不同，而其性質亦各異，茲一一舉述如下：

(一)令 凡上級機關行文於下級機關，皆稱令。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之議案：如公佈法律、條約、預算、褒獎、大赦等明文，任免、特任、簡任、荐任等官吏，以及一切指揮或告誡等事項，國府皆得依其職權以命令頒佈之。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院及其所屬各部會，各省、市、縣政府……皆得依其地位與職權，發佈命令以指揮其所主管之任務。

(二)訓令 凡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皆用訓令。訓令與合同為一種上級機關主動之公文，但二者有顯著之區別：一、凡發令機關，多屬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機關而訓令則無論大小機關只對於其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皆得用之。二、公佈法律時用令，故令較有久遠性；任免官吏時用令，故令又有重要性；有所指揮時用令，故令又有普遍性。訓令雖亦具有同上之性質，然

究不若令之久遠重要與普遍也。三、凡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通知時，即用訓令。機關對於人民或團體有所通知時，則用佈告；然訓令與佈告之適用範圍，亦有時而窮，如同時遇有對於機關及人民或團體有所通知時，則當以令行之。

(三) 指令。凡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有所請示或陳報時，上級機關須就其所請示及陳報之各點，予以批答，表示可否，或指示有無謬誤。此類批答之文，通稱為指令。指令既為上級機關被動之一種公文，當然與下列之批，性質相同；然所以名稱互異者，指令用於所屬下級機關而批用於普通人民耳。

(四) 佈告。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則用佈告。佈告含有普遍性，務使大衆周知，其功用最大，關係亦最重，與其他下行文限於單個機關及單個人知之者，迥乎不同，故上自政府，下迄公團，皆常用之。

(五)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所用之證書，謂之任命狀。官吏分特任、簡任、委任、委任四級。一、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二、委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

府之印。三、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呈爲上行公文之名稱，由來已久。明制、呈爲官吏陳達於上之文，亦爲人民告訴於官之辭。清初沿用其制，官稱呈文，民稱呈詞；惟官署陳述之文多用詳，人民申遞之文多用稟，呈之體例，幾同廢止。民元改制，無論官署與人民對上有所陳請，皆以呈行之。民三公布官署公文程式令，規定呈爲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專用之文，官署對長官則用詳，人民對官署則用稟。民五所修訂之公文程式，又將詳稟廢止，仍復民元舊制，一律用呈。民十七年六月所頒佈之公文程式條例，規定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則用呈，人民對於公署則用狀。同年十一月修正條例，無論官民一律改用爲呈。故依現行條例，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之上級機關，及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皆用呈。

(七)咨。咨之成爲公文上之名稱，自宋學士院移文三省（即中書省、尙書省、門下省）始惟當時之爲用，皆限於地位較高之敵體機關，不若現行範圍之廣，凡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不論其機關之階級若何皆得用咨也。民國十七年六月咨會一度廢止，代以公函。同年十一月又復咨佈用咨，按此現行條例，則凡同級機關往來公文，皆得用咨。

(八)公函。凡機關之不相隸屬者，其往復公文，均用公函。又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獨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

(見十七年九月七日國府第四八四號訓令)又商會及總商會，行文於管轄各縣，依舊商會法之規定，准用公函。如現行法令，無論何種商會，凡行文於該管區內之主管官廳，一律呈，而該主管官廳對之一律用令。(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一三五四號訓令及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工商部商字第四四三九號咨)

(九)批。凡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陳請，分別准駁時，咨用批。批為被動下行公文之一，與指令同，惟指令用於屬官，批用於人民，但此不過大體區分，若詳審言之，不止在具呈人之為官為民，而在其所呈之內容，是否為其職權之行使，抑為職務之請求以為斷。譬如具呈人雖為現任官吏，而其所呈請之事，係為個人私事或職

務以外之事，則常用批而不用指令。又如具呈之人雖非爲現任官吏，而其所呈請之事，係屬辦理其已經交卸而未結束之職務，則常用指令而不用批。又如商會及總商會，原係人民團體之一，各該主管機關裁答其呈文，曾經前工商部於十八年春間之解釋，又不用批而用指令矣。

以上係公文程式條例所規定之九種公文，再將普通應用之各種公文的性質分述如下：

(一〇)電令。上級機關因緊要事件，用拍電或快郵代電發令，囑咐下級之一種公文，謂之電令。

(一一)宣言。黨政機關發布政策政見，對社會廣布之公文，謂之宣言。

(一二)手諭。長官對於本機關中之屬吏，用書面表示有所訓示或傳知之一種公文，謂之手諭。

(一三)公告。宣佈事件告衆周知之一種公文，謂之公告。

(一四)管轄。長官不用令或佈告，對於所屬有所告勉或有所通知之一種公文，

謂之告書。

(一五)通告。是與佈告相類之一種公文，與佈告稍異之處爲：一、張貼不黏佈告之普通；二、實貼之處，不如佈告之嚴格指定；三、可以登報宣佈。

(一六)榜示。將佈告揭示於宣佈機關之門前，謂之榜示。

(一七)懲戒議決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違法官吏，議決應否懲戒及應受何種處分之公文，謂之懲戒議決書。

(一八)訴願決定書。受理訴願之官署，就人民所提起之訴願及對原處分之官署提起再訴願，而加以決定。此種文書，謂之訴願決定書。

(一九)誓詞。行政官吏，在就任時發誓，其誓言謂之誓詞。

(二〇)訓詞。在集會時長官之訓話，謂之訓詞。

(二一)紀念週報告。舉行總理紀念週時，長官對屬下致詞，大率爲報告而兼有告戒性質之詞，謂之紀念週報告。

(二二)警照。警照出外辦公，或出洋留學或外僑留學遊歷，或轉運免費之公文

13
書，謂之護照。

(二三)條示。各機關有緊要事項告知民衆，用長方形紙寫成，不填年月日，以示簡便之佈告，謂之條示。

(二四)給示。各機關因個人或團體之請求而給以示文，謂之給示。

(二五)電函。用電碼拍發之公函，謂之電函。

(二六)便函。用機關信箋繕寫之公函謂之便函，亦稱箋函。凡平行機關間接洽事件，然須用正式公函者，可用便函。

(二七)提議案。用書面所繕寫的提議事件，謂之提議案。凡各種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會員有所提議時，在開會以前，可寫成提議案，提交委員會或會議。

(二八)紀錄。各種會議之紀錄，謂之會議錄。凡各種會議，在會議後，發表會議當時出席人員，報告事項，決議事項者用之。

(二九)演說詞。對地位相同之人員發表意見，謂之演說詞。

(三〇)播音演說詞。用無線電播音之演說詞稿，謂之播音演說詞。

(三二)方案。機關或團體草定對於某種事業之辦法，謂之方案。

(三三)計劃。預先規定某一時期內工作之文書，謂之計劃。

(三四)電呈。用電碼拍發或用快郵代電之呈文，謂之電呈。凡下級機關，遇有

緊急事件須隨時或報告上級機關時用之。

(三五)簽呈。用簽條繕寫之呈文，謂之簽呈。凡一機關之屬吏，對於本機關之

上級長官陳述事件，或請示辦法，或奉諭呈復，均用簽呈，因簽呈內容，有屬官辦
案意見，又有長官批示辦法，故非正式公文。在辦公手續中，亦為重要之文件。

(三六)摺呈。用清摺繕寫之呈文，凡屬吏對於長官面陳公事多件，請示辦法，
可預繕清摺，當面手呈，以免遺忘，而備覆核。

(三七)說帖。用書面詳細陳述擬議事項，謂之說帖，凡屬吏對上有所建議，在
正式呈文以外，并陳詳細辦法者，則附說帖。亦有將說帖面呈，則正式呈文可省。

(三八)節略。用書面陳述事件之概，謂之節略。凡屬吏對上陳述某事件之大概
情形者用之。

(三八)報告書 用書面報告事件謂之報告書。

(三九)理由書 用書面條陳事務辦法并申述其理由者，謂之理由書。

(四〇)建議書 用書面建議事項，謂之建議書。凡下級機關有所建議於合議制

的上級機關時，用建議書。

(四一)意見書 用書面陳述意見，謂之意見書。其用法與說帖似同而實異，蓋說帖常爲呈文之附件，而意見書則爲單行；說帖之受者與說帖之提出者有隸屬關係，而意見書之提出者，常爲對上無隸屬關係者也。

(四二)訴願書 用書面提起訴願，謂之訴願書。凡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以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但不涉司法範圍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書。

(四三)請願書 用書面表達請願之意見的文書，謂之請願書。

第四章 公文結構

凡一物之成，各有其精神與形狀之所在，無精神則無作用；無形狀則不成爲物。公文亦何獨不然，蓋公文欲發揮其效力，則須注重其內容；欲令人一見明瞭，即須講求其形式。是內容與形式，爲公文結構上之兩大要點。茲將公文內容的結構與形式的結構，分述如左：

第一節 內容上之結構

公文名稱各異，繁簡不同，但除少數性質特殊如「任命狀」「任免令」之公文外，要不外由「依據」「引申」「歸結」三段而成。

(一) 依據。依據在公文結構上占首要之位置。蓋公文之行使，必有所依據，如依據法令、前案、理論、事實、或來文等。依據法令，必求其爲有效者，依據前案，必求其成立者；依據理論，必求其公認者；依據事實，必確切無訛；依據來

文，必審視明悉。不可粗忽草率，必須察核周詳。不然則以下引申歸結，均屬落空，輕者無效，重者招尤。

(二)引申 引申在公文結構中間，亦極重要。蓋從正確之依據中，而推論新事實之應如何處理，務須平心度理，扼要措詞，或者振筆直書，或者委婉立言，期其令者能遵、請者邀准、爭者見服、言者取信。不然信口侈談，沾沾自喜，一經反駁，立即崩潰。

(三)歸結 歸結是根據上述引申之種種理由，以定其所以如此命令或請求等等，即所謂水到渠成，亦如畫龍點睛。蓋有正確之依據，而加以充實之引申以後，則表示一種決定辦法；其表示時，務須立言確實，必定擔當責任，不可模糊不清，切忌瑣碎兩可。不然則對外效力微薄，容易敗事。

第二節 形式上之結構

公文類別不同，而詳簡亦異，茲就形式上之結構，一一分析如下：

(一) 呈文類之結構

從來呈文形式，其結構最爲完備。起首敘述前由，以表明爲交之概略。如「呈爲……事」，然亦有略作「爲呈請事」「爲呈復事」等式者。依據現行畫一公文用紙，文面既有案由一欄，則此種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逕以下述之依據開首，如「案奉……」「竊維……」等等。次則爲引申，以申述理由或經過。再次則敘述後由，以總括全文。如文字并不冗長而無必要者，後由亦可略而不用。再次則爲歸結，以敘述本文之要求。再次則有附言，以補足本文以外應有之聲明。

(二) 令文類之結構

此類係指令、訓令、佈告而言。蓋指上級機關行使職權或奉命執行時，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或人民有所諭飭或指揮而言。與對於由所屬下級機關或人民之請求而用之批與指令，性質不同，結構亦異。從來令之結構，起首亦如呈文之有前由，不過略示本文之性質，并不述及全文之事由，如「爲令遵事」「爲訓令事」「爲佈告事」等；但依據現行畫一公文用紙之文面，既備有事由一欄，則此種起首套語，亦應省

略不用。其次各節，除獨無後由外，均與呈文之結構相同，不過上下行之用語有別耳。

(三) 批文類之結構

此類係指批與指令而言。文面事由，係摘述來文之事由，與呈文文面之事由迥異。批文類之結構，除上級機關另有依據或必須引申者外，大都略去依據與引申二段不用，逕以歸結出之；蓋所有依據與引申等等，已在來文中備述無遺，此不過為准駁或指示辦法而已。

(四) 咨文類之結構

此類係指咨與公函而言。咨與公函之結構，與令相同，惟用語有下行平行之不同而已。

(五) 電文類之結構

此類係指電令、電呈、電函、代電而言。電文之結構，亦如上述各項之應有盡有；惟文字方面，力求省略，且無前由與後由，而行款方面如抬頭等項亦可省略。

也。

(六) 總述

綜觀以上所述，公文在形式上之結構，除「依據」、「引申」、「歸結」三者外，尚有「前由」、「後由」與「附言」亦爲組織公文所不可缺少之成分。按公文前後述由之起源，實由於上行之文，惟悉上級機關因案卷紛繁而核閱難周，收發摘自尤恐有疏瀹之虞，故不憚煩複，既詳案由於本文之首，復重言案由於歸結之前。但現行畫一公文用紙之紙面，皆規定有事由之一欄以備發文機關自行摘敘之用。如再採用前由，殊嫌重複。故此後所請公文上之前由者，因此已失其實際之需要矣。前由與後由，二者並非互爲因果。從前有前由之公文，不必定有後由；現行無前由之公文，亦未必不可獨具後由。蓋在「是否可行」或「是否有當」之前，例須用總括之語爲之先導，比卽所謂後由也。其他如平行文之咨與公函下行之令、訓令、指令與批等，向例用起首一語而不詳敘前由者，現在併起首一語，亦可省略不用；惟必須詳摘其事由於公文紙之面頁，此爲現行公文之概例也。

附言者、乃對於本文以外，同時所爲之有關係行爲有所聲明之謂也。凡一公文之內，無論其內容如何複雜，均視爲一個行爲，爲不可分性。如在本文之外，無論其爲轉發，爲轉呈，爲存查、爲分行，皆屬本文以外同時所爲有關係之行爲，均當以附言之語以聲明之；如「除……外」，「再……合併聲明」，「專……合併飭知」，「計……併」等類是也。

第五章 公文術語

公文術語，乃公文中之一種專門用語。凡公文於瑣屑煩複之事實中，欲表明層次之起訖承轉，分別對待之階級上下，非用專門術語不爲功。蓋此種術語，襲用已久，獨樹一格；惟因時代之轉移，自不免逐漸有所損益，用之者能注意法令之所在，與時事之所宜，庶乎近焉。茲節錄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并將公文術語分別上行平行下行舉述如左：

第一節 公文用語法規

(一)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節錄)

第一條：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千未便」、「世許妄廢」、「實爲恩便」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第三條：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艱澀語

附言者、乃對於大文以外，同時所爲之有關係行爲有所聲明之謂也。凡一公文之內，無論其內容如何複雜，均視爲一個行爲，爲不可分性。如在本文之外，無論其爲轉發，爲轉呈、爲存查、爲分行，皆屬本文以外同時所爲有關係之行爲，均當以附言之語以聲明之；如「除……外」，「再……合併聲明」，「再……合併飭知」，「計……併」等類是也。

第五章 公文術語

公文術語，乃公文中之一種專門用語。凡公文於瑣屑煩複之事實中，欲表明層次之起訖承轉，分別對待之階級上下，非用專門術語不為功。蓋此種術語，襲用已久，獨樹一格；惟因時代之轉移，自不免逐漸有所損益，用之者能注意法令所定，與時事之所宜，庶乎近焉。茲節錄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並將公文術語分別上行平行下行舉述如左：

第一節 公文用語法規

(一)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節錄)

第一條：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于未便』、『毋許妄覆』、『實為恩便』等名詞，皆為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第三條：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為要。凡艱澀藉

句、孤僻典故及虛偽譽詞，應一律免用。

第四條、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聩』、『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詞爲之糾正。

(二) 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節錄）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要，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奏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違』『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宜。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引敍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敍。

(2) 來文複雜，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將來文摘要。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叙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敍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第二節 上行文術語

(一) 稱謂語

發文處爲主體，收文處爲客體，主客相對待，卽少不稱謂；若無稱謂，卽分不清內外上下立場矣。茲列舉如下：

鈞 下級對上級概稱以鈞字，以示崇仰之意。例如「鈞府」「鈞部」「鈞會」「鈞院」「鈞長」「鈞座」等。

大 下級機關，對於非直轄統屬之上級機關，稱鈞之外，亦可以大字爲替。例如「大部」「大署」「大會」等，但對長官不能稱大長。

職 下級對上級自稱時，用職字。表明機關時，在職字下，加以本機關名稱。例如「職院」「職部」「職府」「職會」「職縣」等。表明個人時，僅用一職字。其會銜呈文在職字下，須分別加上個人名字，以資明顯。

本 本字本爲上級機關自稱之詞；現行法令規定，無論對於上級機關、平行機關、或下級機關，於行文自稱時，皆冠以本字。

(二) 引敘語

引敘語是用在敘案之前，或在一段落告終，第二段落開始之時，茲列舉如下：

案奉 「奉」字是敬承的意思，「案奉」是說這一件公案，是爲奉了某機關之命文；或長官之面諭等。

彙准 根據舉行機關之公文，而向上級機關轉呈時，即用案准語詞。

竊奉 竊字有謙抑之意，上行文自陳起首用之。「竊奉」大概用於復文中爲多。

例如「竊奉鈞府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

竊准 表明所敘述之事，是根據某一同級機關公函。例如「竊准全省商會聯合會函開……」

竊據 根據下級機關或人民，而向上級機關去呈時，用「竊據」二字，爲敘述開

始。例如「竊據公民黃鼎昌呈稱……」

竊查 「竊查」用於有案可稽的案子上。例如「竊查植樹運動一案……」

竊維 此爲申述自己意思的引敘語。例如「竊維救國之道……」

竊按 「竊按」是申述時的引敘語，含着對於上述情形加以攷核的語氣。例如

「竊按某某曾於某年捐助鉅款……」

竊自。此是表明自己作某事起始的引敘語。例如「竊自參加革命以來……」

竊查。此是對於事實的案情，或是在結論的時候，有所發表，或是加以考語的語詞。例如「竊查某機關前據某公民呈以……」「竊查以上某某等所陳各節……」

查。此是普通敘述考察時所用的語詞。

(三) 關界語

關界語，是從一個階段過渡到一個階段交代之際的語詞，茲舉列如下：

等因。此為公文上的根據詞，即是把前文作一個結束時，表明以上種種原因的概稱。大凡在引敘原文完畢，必加此等因二字，作為引用原文上終止的表示。所稱關界者，是表明以下的文字與上面並不屬於一體。

各等因。在來文所敘的案情，不祇一事，或先後奉到二個公文，併在一起呈復，引敘先後來文終結的時候，就用各等因三字，來作關界。

(四) 到達語

到達語，是表示確定這一件案子，留置在某一個處所的語詞。并有彼此界限，

由此分開的作用。茲列舉如下。

奉此。奉此是承轉詞，用在等因以下，與等因並不是一個語氣，奉此之後，便可連續申述了。

在案。此是證實前面所敘之事體，已經有成案可稽。例如「職縣辦理征兵經過情形，曾於○月○日呈報鈞府在案」。

有案。此是證明所述的案情，並非虛構，即如收文機關亦有案可稽。例如「前經呈准鈞府有案」又「奉令核准施行有案」。

各在案。凡敘述前案，不止一事，或一事而在上級機關，曾經兩次備案者，就用各在案三字顯示明白。例如「前經某機關暨職縣先後呈奉核准各在案」。又「關於某某一案曾於○月○日及本月○日呈奉鈞府核準備案各在案」。

下。下級機關，請求上級機關頒發的文書，在下級機關收到的時候，概稱之謂下。例如「敬請鈞府將某案會議錄全份頒發下局。又」案奉鈞廳訓令暨抄發附件下縣奉此」。

(五) 承轉語

承轉語是承上轉下的語詞。公文上將上級機關的事實，已經敘完之後，接着應敘述第二個階段的事實，在此兩階段之間，便用承轉語來銜接，茲分述如下：

奉經 奉是收到的解釋，經是經過的解釋，奉經是表明一件公文收到後，如何經過情形，奉經二字，可說是奉此遵經的簡詞。

遵經 遵是遵從，經是經過，就是表示奉到令文以後，已遵照如何辦理的意見。

遵查 此是表示奉到令文以後，即遵照加查核的意思。

當經 此與曾經的意思相同，但時間性比較迅速，就是表示奉到令文後，當時經手如何辦理。

即經 此是立刻經辦的意思，例如「……等因奉此即經分派觀察員○○○前往澈查」。

業經 此是表示已經的意思。

茲經。此是表明現在已經的意思。

現經。此與茲經意義相同。

並經。凡一件公文，同時與二個機關有關係的，或是全備過案的，在以後敘述到前案時，就用並經二字。例如「……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並經呈奉財政廳備案施行各在案」。

前經。此是追溯到以前，已經有如何情形。例如「……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鈞府令飭遵辦……」

迭經。此是表明屢次經過如何辦理。例如「……奉令前因查清鄉運動迭經職縣派員下鄉宣傳……」。

復經。凡經二次者，用復經兩字。例如「關於組織外交後援會，曾於○月○日，呈請鑒核示遵；復經於○月○日，擬具詳章，呈請鑒核俯准備案施行各在案」。

歷經。凡歷次照辦案件，用歷經二字。例如「查推行新運，歷經按月呈報在案」。

遵卽 此是表明遵從了命令立刻去辦的意思。例如「……等因奉此遵卽將加以看管……」。

經卽 與卽經意義相同。

節經、均經、嗣經、續經，全是敘述各件，業經有案，或是合併辦理的語詞。依理類推不多贅。

正遵辦間 收到第一次令文，未及辦理，又奉到第二次令催，或臨時又發生阻礙情形，此時呈文，在第一階段結束，第二階段尙未開始敘述的中間，應加此一句進去，以表明時間性的作用。例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鈞府訓令內關……」。又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間，詎知該工會自行解散……」。

正擬辦間 此與正遵辦間之意義相同；不過表示尙未着手的意思。

(一〇) 經過語

經過語是表明一件公文，經過關界時之用語。舉說如下：

去後 此是表顯一件公文到達之後，立即發到其他機關調查或辦理。例如「……」

：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該縣長澈查具復去後」。又如「……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該局長遵辦具報去後」。

茲據。此是表明根據別一個機關具復轉報發文機關的用語。例如「……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該廳長澈查具復去後，茲據呈復……」。

前來。此是表明轉按別一個機關具復到達的用語。例如「……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呈報內稱：……等前來……」。

(七) 關顧語

承上轉下的中間，或是追復申述前面令文上的意思，大抵介置此關顧語於申述之後，用來關顧到前文的意思。舉式如下：

奉令前因。此是表示因為奉到命令的原因，然後有所動作。例如「……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又如「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將該案經辦情形，具文呈報，以憑核轉」。

奉批前因。與奉令前因，意義相同，公署以批示發答人民的呈文，人民在第二

次呈文提到前文復示的時候，就用此語詞。

茲奉前因。與奉令前因，意義相同，不過表示一點時間性的作用。例如「查此案業經呈奉核准照辦在案，茲奉前因，遵即召開會議詳審擬具實施辦法」。

令同前因。凡幾個上級機關來的令文，內容一致，在呈復時，只要做一個原令，其他就可用令同前因四個字來概括表示。例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閱，又奉鈞部令同前因……」。

除……外。此是公文中附加關顧語，乃除本文以外，同時聲明與此案有關係之行為也。例如「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所有……情形。此是概括前文事實的語詞，所以引起上級機關之注意也。例如「所有辦理保甲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所有……緣由。此是概括前文理由的語詞，亦所以引起上級機關之注意也。例如「所有擬定組織宣講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再……合併聲明。此在呈文本案外，另有應說明之處，故再聲明數語於文尾。

例如「再某某職務，業已交代清楚，并無經手未了事項，合併聲明」。又如「再此係由某局主稿合併聲明」。

(八) 祈請語

在呈敘結束處的前面，用祈請語，請上級機關指示，含有發問請求與希望的態度。列舉如下：

是否有當。此件事由，適當不適當？合理不合理？下級機關，對於自己的主張，不敢下肯定的斷語，所以申問上級機關，蓋謙抑留餘步也。例如「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又如「所有草擬本年度工作計劃，是否有當？理合備敘，呈送鈞長鑒核示遵」。

是否可行。此件可以照辦不可以照辦？意義與是否有當相同。例如「所擬取締理髮店取耳章程，是否可行？尚祈鈞長鑒核示遵」。

如何之處。下級機關，遇有與法令抵觸之處，與不敢遵行之時，究竟應如何處理？應照這樣處置，要請上級機關指示，就用此語詞。例如「如何之處？仰祈鑒核示遵」。

又如「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可否之處，與如何之處，意義相同；但比較具體簡單。例如「所有……緣由，暨辦法，可否之處？理合具叙呈報尚祈鈞長鑒核」。

擬請 據其他機關或人民，而轉呈上級機關，希望下以一種裁決的語詞。例如「查核○○○○所呈各節，似屬可行，擬請准予試辦」。

(九) 結束語

收束語為全文收束之呼號，即全文叙完，作一種目的上之總束語。茲分舉如下……

理合 理合是表明照例應該如此的意思。例如「理合具叙呈報鑒核」。又「理合呈請備案」。又「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等。

爲此 是表明這一個緣故，也就是發文的原因，這緣故，是根據了上文而來的。例如「爲此呈請鈞長鑒核准示遵」。

仰祈 仰望祈求，是很恭敬的希望表示，下級機關；對於上機關有所請示時一

種莊重而恭敬的態度。例如「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

仰乞。大意與仰祈相同。

鑒核。此爲下級機關，遇事不敢擅專，呈請上級機關鑒察審核的用語。例如

「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

察核。與鑒核意義相同。

施行。施行就是辦理的意思，下級機關，不敢擅專的事，應該請求上級機關准，然後可以施行。例如「仰祈鑒核示遵施行……」。

裁奪。裁奪是斟酌決定的意思，也是下級機關不敢自專，要求上級機關決定的語詞。例如「是否有當？仰祈鈞長裁奪……」。如有寫作「鈞裁」「鈞奪」的，均爲表示敬重的意思，其原意相同也。

示遵。是下級請求上級指示，以便遵照辦理的意思。例如「仰祈鑒核示遵」。

令遵。與示遵相同。

核示遵行。意思是請求審核并指示，以便遵照施行。例如「如何之處？仰祈鈞

長核示遵行……」。

指令祇遵 祇是敬重的意思，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呈請；上級機關一定
有指令來示復，所以請求下個指令，以便遵辦。例如「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批示祇遵 與指令祇遵，意義相同，不過是人民向機關間的語詞。

俾便遵行 俾是使令的意思，請求裁決之後，即指令使得遵照施行。例如「仰
祈鑒核，迅予指示，俾便遵行」。口氣中帶有急切的樣子。

備案 備案是請求存案，以便日後稽考的意思，也是期在效力上增加一種保
障。例如「理合呈請備案」。

鑒核備案 鑒核備案是表示一種請求鄭重的意思，原意與備案相同，他如鑒核
備案等，完全同一目的與作用。

核准備案 此語除與前項意義一致外，再含有請求許可的意思，語氣較爲有
定。

俯賜鑒核 加俯賜二字，是表示恭敬的意思，并無其外意義。

轉呈。此係據其他機關一件公文，轉呈上級機關的語詞。因為行政組織上，不能越級呈遞文書，或因據請不能裁決，須轉請核示也。

謹呈。此為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行文終結時，所用的語詞，表示謹慎恭敬的意思，人民對機關通用。

(一〇)補助語

補助語是在結束語之後，大都含有期望與懇切的意思。舉述如下：

實為公便。此係下級機關表示感謝上級機關指示以後，對於公務，感到許多便利的意思。例如「仰祈鈞府鑒核，俯賜令飭遵行，實為公便」。

毋任待命之至。表示請求的事情，十分重要，所以急切等着命令的指示；如果不十分急要的公文，可不必採用。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意義與前相同，不過情形更較急切，遇到立待解決的事情，方可用此。

毋任翹企待命之至。翹首企足，等待指示，是形容等候命令急不可待的意思。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意思說自己十分惶恐等候命令指示，此為適用於一般向上級機關請求比較鄭重一些的公文上。

第三節 平行文術語

(一) 稱謂語

平行文為同級機關與不相隸屬的機關往來的公文。彼此對待，自應有相當的稱謂。茲列舉如下：

大。此為尊重對方機關的稱呼，大概稱呼於不同統屬的高級機關。例如大部、大署、大府等。稱他機關來函，亦稱大函。

貴。此為對同級機關普通稱呼。且不論同級與不同級，或同一系統與否，均得用之。例如貴部、貴府、貴署、貴廳、貴會、貴局等等。

敝。平行公文中自稱，大都在機關上加冠敝字，以示謙遜，如敝院、敝府、敝署等等。國府通令，凡上行、平行、下行文中，在自己稱呼的時候，一概於本機關

之上，冠以本字，而不准再用敬字；但現行的習慣，仍沿用敬字。

本 本字原來是用於下行文中本身機關自稱呼的稱呼。例如本府、本縣、本院，其由主管長官署名的，亦可用本部長，本縣長，本委員等，遵照國府通令，平行文中，亦應該採用。

(二)起首語

平行文中的起首語，可分為二項：一屬於咨文類，一屬於公函類，茲分別舉說如下：

為咨行事 凡向同級機關有所洽商或咨詢時，起首就用此種語詞。

為咨請事 此為表明公文的内容，為是有所請求的意思。

為咨商事 此為表明內容為有商權的事情。

為咨查事 此為請求有所審查之時所用。

為咨領事 此為向同級機關收領款物時所用。

為咨送事 此為向同級機關移送款物時所用。

為·咨·復·事。此為復文時所用。

以上所述係關於咨文的，以下概屬於公函的用詞。

逕·啓·者。逕是直接的意思，表示直接啓事的語氣，普通公文，最為通用。

謹·啓·者。此含有恭敬與謹慎的意思，用於不統屬的高級機關為宜。

敬·啓·者。與謹啓者意義相同。

逕·復·者。此為復文的用語，無其外意味。

敬·復·者。用於表示恭敬的態度，如來文的起首語，是用敬啓者；復文時即應用

此語詞。

謹·復·者。意義與敬復者悉同。

(三) 引敘語

查。此為表示開始敘述事實的用語，亦含有考據根據的意味。

案·查。此為表示此事是根據於某種案件。

准。准是根據的意思，用於復文的。

案准。此是根據有案的意思，用於復文或轉文。例如「案准貴府函開……」，又如「案准教育部咨開……」。

前准。此為表明來文的時候，也是說明復文是根據以前的來文。

現准。茲准。頃准。接准。均為表明根據現在收到的來文，而有所答復

的用語。

咨開。此為引叙來咨內容的冒詞。

函開。此為引叙來函內容的冒詞。

內開。此為引叙來文內容的冒詞。例如「頃准貴部公函內開……」。

節開。此亦為引叙來文內容的冒詞，與內開不同之點，即是不叙來文的原文全

部，祇將原文的大概節錄出來。

以。凡節錄來文時：應用以字替代原文上案查或案奉等字樣。例如「案准貴府

公函節開以據某縣政府呈稱……」。又如「接准貴部函以……」。

等因。在上行文術語節內，業已述明，要之即爲敘述來文之完畢時之關界語，適用於敘述前文訓令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公函時用之；但平行機關公函，在習慣上亦多沿用。例如「爲咨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等因，奉此」。或「案奉大部公函內開……等因」。或「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內開……等因，准此」。

等由。此與等因意思相同，但爲平行公文中施用關界語的原則。例如「逕啓者：案查前准教育廳公函內開……等由，准此」。

各等由。此係用於敘述來文不止一處，或不止一時的語詞。例如「……案准貴部公函內開……旋又准公函內開……各等由」。又如「茲准貴部公函內開……等由又准鐵道部公函內開……各等由」。

各等因。可按意義參酌應用。

(五) 到達語

准此。准是根據的意思，此就是指前文而言，意思說是根據了這個。例如「案准貴處公函內開……等由准此」。

有案——在案——各在案，參看上行文，不贅。

過。過是經過，引申亦有來到的意思，凡平行機關，在公函外，另有附件送達後的復文中，往往用過字以表明已經收到，亦有用到字或下字者，但此爲例外。例如「案准貴府公函內開……等由，并附章程一份過府；准此」。

(六)承轉語

承轉語的意義及各種語詞，已在上行文術語節內述明，茲將平行文中特用者，舉述如下：

准經。准是根據，經是經過，就是表明根據來文經辦的意思。例如「案准大函內開……等由准經令飭該縣長切實注意……」。

(七)經過語

經過語是表明其他第三者機關的來文經過的語詞。所稱經過者，當然也和承轉一個性質，所以凡關於上行文中經過用語，完全適用於平行文中，如「前來」以及「過府」「到縣」「下部」這類的性質，極易辨別，與應用，因不贅。例如「旋據該縣

長呈稱前來」。「茲據社會局函復內開……等由并附表格過處……」。

(八) 關顧語

關顧語是關顧到前文的招呼，其原則亦適用於上行文中，在此所舉各種，其不同之點，即是應將「奉」字改作「准」字，「因」改作「由」字，茲舉例如下：

茲准前由……茲准前因。這意思是根據了前面的事由，便接着敘述以後的動作。例如「茲准前由（或因）即經函請衛生署會同洽商……」。

咨同前由——函同前由。這是表明收到同樣事實的來文，不止一個機關，或不止一件公文。例如「茲准貴處公函內開……等由，又准綏靖公署咨同前由」。又「案准貴處公正內開……等由，現又准貴處函同前由」。

除……外。此係發文機關，將本文以外的動作，告訴收文機關之語詞。例如「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

(九) 祈請語

平行文祈請語，態度不要同上行文那種恭敬嚴肅，只要有一種友善的禮貌，茲

舉述如下：

即·希· 是即刻希望的意思。例如「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至·希· 是形容十分希望的意思。例如「相應函達至希台洽」。

希·即· 是希望即刻辦理的表示。例如「相應函達希即見復」。

煩·即· 煩是煩擾，一種謙遜的表示。煩即就是煩求即刻的意思。例如「相應函

請查照煩即見復」。

煩·請· 請煩，均為帶一種謙遜態度的請求，意義與煩即概同。

查·照· 是查明照辦的意思。例如「相應函請查照」。

見·復· 是請收文機關答復的表示。例如「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賜·復· 與見復意義相同，不過態度客氣些。

施·行· 已見前解。

查·明· 是查攷明白的意思。例如「相應函請貴處查明見復為荷」。

查·核· 是查照核奪的意思。例如「相應函請貴府查核見復為荷」。

他如「查照辦理」「查核辦理」「查核施行」「查照備案」「查明見復」均可參照應用。

(一〇) 結束語

用特 是因爲這緣故，而特地通信的說明。例如「用特專函奉達即希查照」。

爲特 是爲了這緣故，特地通信的說明。例如「爲特函請查照」。

相應 是應該如此的意思。例如「相應函達即希見復」。

此致 是將這一件送達的意思。例如「此致江蘇省政府」。

此咨 與此致意義相同，不過用在咨文上。

備文 是辦了這件公文的解釋。例如「相應備文咨請貴政府查照」。

(一一) 補助語

平行文補助語，態度不要同上行文那種恭敬嚴肅，須要有一種友好的態度，茲舉述如下：

爲荷 荷有所禱的意思，表示一種希望的感情，例如「相應函請貴府查照爲荷」。

爲盼。是 種盼望的意義，情意與爲荷相同。例如「相應函達即希見復爲盼」。

實級公誼。是表示感情很好的聯絡。例如「即希查照辦理實級公誼」。

至級公誼。與實級公誼，意義相同；不過表示更懇切一點。

是所至盼。這是十分希望的情感表示。例如「相應函請查照是所至盼」，語氣較

爲着重。

是所至荷——至所盼荷——實爲公荷——實深感荷，這意義與前項大概相同，

可斟酌採同。

第四節 下行文術語

(一) 稱謂語

上級主管機關，對於下級統轄機關，在行政的組織系統上，早已明定其地位，至於稱謂，當然也有一定的，茲舉述如下：

該。該是這個的意思，凡上級機關對於下屬機關，有所諭飭的時候，當然是十

分的肯定，以明切要，而重職責。例如「令仰該縣長」，意思是表明令這一個縣長，遵飭這一個縣長，當然就是收文的那個縣長了。下行公文上，不論指官銜或是負責的人員，概稱該字。

本 上級主管機關，或是負責的長官，自稱時概稱本字，例如「本廳長有厚望焉」。

(二)起首語

下行文約分任命狀、訓令、指令、批示、佈告等五種。這五種不同的文書，他的起首語，也就各各不同，茲分別舉述如下：

(1)任命令狀之起首語

特任 特任職是國家的大員，這任命狀的起首，就直接寫特任兩字。例如「特任蔣作賓爲內政部長此令」。

特派 國家任命特派大員的任命狀，也逕寫明特派字樣，例如「特派閻錫山爲山西太原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任命 任命狀大概爲簡任大員。例式：「任命秦德純爲北平市市長此令」。

簡派 簡派狀例式：「派李世中爲議訂中爪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薦任 薦任狀起首，不以特定文字爲開始。例如「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雄呈請任命潘祥和爲山西屯留縣縣長趙祖抃爲山西安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委任 由主管機關以書狀命令行之，卽以「茲委任」三字爲開始。例如「茲委任趙光祖爲本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調任 調任官員令文例式：「茲調任陳瑞臻爲江蘇松江縣法院院長，此令」。

免職 免職的令文，也不用特定文字爲開始，例如「司法院秘書林彪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辭職 辭職的令文，也與免職同。例如「鐵道部常任次長王徵因病呈懇辭職，王徵准免本職，此令」。又「國民政府文官處處長某某呈稱：文書局科長某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分的肯定，以明切要，而重職責。例如「令仰該縣長」，意思是表明令這一個縣長，遵飭這一個縣長，當然就是收文的那個縣長了。下行公文上，不論指官銜或是負責的人員，概稱該字。

本。上級主管機關，或是負責的長官，自稱時概稱本字，例如「本廳長有厚望焉」。

(二)起首語

下行文約分任命狀、訓令、指令、批示、佈告等五種。這五種不同的文書，他的起首語，也就各各不同，茲分別舉述如下：

(1)任命令狀之起首語

特任。特任職是國家的大員，這任命狀的起首，就直接寫特任兩字。例如「特任蔣作賓爲內政部部长此令」。

特派。國家任命特派大員的任命狀，也逕寫明特派字樣，例如「特派閻錫山爲山西太原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任命 任命狀大概爲簡任大員。例式：「任命秦德純爲北平市市長此令」。

簡派 簡派狀例式：「派李世中爲議訂中爪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薦任 薦任狀起首，不以特定文字爲開始。例如「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

部長黃紹雄呈請任命潘祥和爲山西屯留縣縣長趙祖抃爲山西安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委任 由主管機關以書狀命令行之，卽以「茲委任」三字爲開始。例如「茲委任

趙光祖爲本廳第一科科长此令」。

調任 調任官員令文例式：「茲調任陳瑞鏞爲江蘇松江縣法院院長，此令」。

免職 免職的令文，也不用特定文字爲開始，例如「司法院秘書林彪另有任

用，應免本職，此令」。

辭職 辭職的令文，也與免職同。例如「鐵道部常任次長王徵因病呈懇辭職，

王徵准免本職，此令」。又「國民政府文官處處長某某呈稱：文書局科長某某呈請辭

職，應照准，此令」。

(2) 公令之起首語

公佈令 公令之起首語，除公佈令外，餘均不冠特定文字為開始，公佈令式如下：「茲制定民事訟訴法公布之此令」。又「茲修政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施行令 施行法令的例式：「茲定本年七月一日為公司法施行日期此令」。
廢止令 廢止法令的例式：「禁烟法施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3) 訓令之起首語

為訓令事 此為有所訓飭的令文所用的起首語。

為令遵事 此為有所飭遵令文的起首語。

為令飭事 此為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差委時所用的起首語。

為令行事 此為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令飭遵行時所用的起首語。

為令知事 此為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知道此項法令的起首語。

為通知事 此亦為令飭知道或遵行時的起首語，但比較用於普遍性的法令上。

為通飭事 此亦為普遍性的對下級機關有所差委時的起首語。

(4) 指令與批示之起首語

爲指令事。此爲用於對下級機關有所請示，而上級機關詳爲指示的命令所用的起首語，最新的程式，將此四字省去。

呈悉。是指下級機關所有呈請的事情，已經知道了的意思，如批示中就用此句起首。

據呈已悉。意思與呈悉相同；不過肯定一些，根據來呈上所說的一切，是已經知道了。

電悉。來呈以電報送達的，在批示或指令的開始，就應以電悉二字起首。如果這電報以韻目代表日期，更應寫明某電悉，例如「冬電悉」。

代電悉。來文若是快郵代電，在批示的開始，也應寫明「代電悉」的字樣。如以韻目代表日期，也應寫明某代電悉，例如「支代電悉」。

呈件均悉。此爲用於來呈附有另件的指令與批示上的起首，意思是表明來的呈文與附件都知道了，例如「呈表均悉」[擬用可也]。

兩呈均悉。此爲來呈二次合併復示令文的起首語。

電呈均悉。此爲先後來文，有電有呈，合併復示令文的起首語。

(5) 佈告之起首語

爲佈告事。此爲機關對於民衆有所公告時用的起首語，意思含有爲了佈告周知的事情。

(三) 引敘語

引敘語是接緊在起首語之下，而媒介與事實敘述文開始的助語詞。

據。據是根據和依憑的意思，凡上級機關，敘述到根據或依憑下級機關來文時，就用此據字標明。例如「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此與上行文中的「奉」字，和平行文中的「准」字，意義相同。

案據。意義與前項相同，但較爲肯定，謂此案是根據某某機關的呈文，例如「案據實業部呈稱……」。

前據。此是表明時間性的作用，追溯到以前下級機關的呈文時，所用的引敘

詞。例如「爲訓令事竊據九江縣縣長呈稱……」。

現據——茲據，均爲根據或依憑下級機關現時呈文所用的引敘語。

查——查是查究的解釋，表示開始敘述事實的引敘語。

茲查——與前項相同，不過表明點時間性。例如「茲查本縣湖塘工程一案」。

案查——此爲表示查究前案，以作爲根據時所用的引敘語。例如「案查前據該局

長呈稱……」。

呈稱——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所爲的陳述，都叫他爲「稱」「呈稱」，是表明下

級機關用呈文有所陳述的引敘語。

聲稱——此爲上級機關表明下級機關用口頭有所陳述的引敘語。

復稱——此爲上級機關表明下級機關回復陳述的引敘語，這「稱」字與上行文及平

行文中的「開」字同一作用。

照得——查得，此爲佈告中用的敘語詞，凡是主動的事由，都用「照得」「查得」

字樣，照字含有查察的意思，例如「爲佈告事照得首都市政……」。又「爲佈告事查

得五月卅日……」。

(四) 關界語

等情。「情」作意思的解釋，「等情」是這許多意思的代名詞，與上行文中的「因」，與平行文中的「等由」意思相同，例如「案據某某呈稱……等情」。

等語。「語」是語言，此字用於根據下級機關口頭報告的時候，或引就法律條文，和議定案時用的。例如「案據該局長面稱……等語」，又「按某法某某條規定……等語」。又「關於某某決議……等語紀錄在案」。

各等情 凡根據呈文不止一次，或不止一處，應加「各字」。

各等語 凡根據口頭不止一次，或不止一人，應加「各字」。

有案——在案——各在案，適用上行平行文中一般規定，不另詳。

(五) 到達語

據此 這是根據了這個的意思，當然是到達了，然後有所根據，所以「據此」也是到達語之一種，與上行文中的「奉此」，和平行文中的「准此」，意思相同。

到。此為接到最明顯的表示，大概用於對有附件的呈文上的，例如「案據該局長呈稱……等情并附對劉書到府」。

前來。此為用於根據下級機關口頭陳述的時候，例如「頃據該局長呈稱……等語前來」。

(六)承轉語

承轉語如「當經」「即經」「經即」「業經」「曾經」「前經」「旋經」等，大都同上行文平行文規定，茲不復贅。

(七)經過語

經過語是證明第三者機關的公文經過跡徑，下行文中的經過語，完全適用於上行文和平行文中一般的規定，只要認定第三機關的主體，用以相當的語詞可也。

(八)關顧語

據呈前情。這意思是根據了前面的事由，便接着敘述以後的動作，與上行文中的「奉令前因」，和平行文中的「准函前由」，同一作用。例如「據呈前情，合行令仰

該分局長遵照辦理」。

茲據前情：意義與前項相同。例如「茲據前情，合行令仰遵照」。

呈同前情：此為表明收到同樣事實呈文，不止一件，或不止一個機關。例如

「案據該局長呈稱……等情現又據呈同前情」。又「前據某縣縣長呈稱……茲又據該局長呈同前情」。

除……外：此為關顧到本文以外其他之行爲的標明。例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九) 准駁語

准駁語為下行文中特有的語詞，這語詞完全是表示主觀的意思，茲分述如下：

應。應是應該的意思，也就是合理的表示。凡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呈請的事情，認為合理的，和不合理的，都應加以准駁。例如「應即照准」，「應准備案」，「應毋庸議」。

准。就是表示准許的意思，凡上級機關認許下級機關所呈請的時候，就用「應

「准」字樣，如果不同意的，就用「不准」字樣表示，例如「所請不准」「不准備案」。

姑 姑是姑且的意思，大概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所呈請的事情，認為可暫時准許時，則用「姑」字為表示。例如「姑予照准」「姑准備案」「姑准施行」等。

暫 暫與姑意義相同，例如「暫准試辦」「暫准辦理」。

可 可是表示可以的意思，例如「事屬可行」「尚屬可行」「自可准行」。

未便 是與可以相反的意思，凡對於下級機關所呈請的，原則上不能完全同意時，就用「未便」二字來表示。例如「未便照准」「未便准行」。

礙難 礙難也是不可以的表示，凡對於下級機關所呈請的，不論原則上同意不同意，凡是認為不能照准，或是有其他顧慮的地方，便用這「礙難」兩字。例如「礙難照准」「礙難准行」。

萬難 萬難是不可以的堅決表示，非對下級機關所呈請的不滿意到十分的程度，決不用此，因為這語氣是十分的嚴重。例如「萬難照准」「萬難准行」。

不合 此可斷定下級機關所呈請的，是不適當的斷語。例如「殊屬不合」。

未合。與前項意思相同。例如「殊有未合」。

非是。此為斷定下級機關所呈請的，是不應當、不合理的語詞，例如「殊屬非是」。

似有。似有是似乎有些的解釋，此為用於批答下級機關所呈請的，在原則上并不完全反對；但尚考慮的必要時，就用似有字樣，語氣幾分緩和，又有一種疑問的態度。例如「似有未合」「似有不合」。

殊屬。此為肯定的斷語。例如「殊屬不合」「殊屬非是」。

所請。此為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請求上的稱謂，例如「所請之處礙難照准」「所請各節未便准行」「准如所請」「所請不准」「所請應毋庸議」「所請暫准行」。

所擬。與所請相同；不過是對於下級機關所呈核計劃上的批語。例如「准如所擬」。

應毋庸議。此亦為不許可的語詞，表示下級機關所呈的意見，無議論的價值。例如「所請各節應毋庸議」。又其他如「着無庸議」「暫毋庸議」「毋庸置議」等意義。

格同，不過語氣分量，稍有差別。

緩議 此為對於來呈所請的，認為暫時無必要，或不切要，表示應改日再議的語詞。例如「應從緩議」。

申斥 是表示訓斥的意思，例如「應予申斥」。

特斥 是特地訓斥，非不得已時不用。例如「來呈，殊多不合，特斥」。

毋續 是不許下級機關再來討厭的表示，大都用於已經申斥過的呈文上。例如「毋許多續」「毋得再續」「毋得越續」「毋再續續」。

(一〇) 督飭語

在下行文的末尾，有最後希望的話，就是督飭語，也可說是叮嚀語。

有厚望焉 此為含有重大期望意思的督飭語，例如「仰即遵照辦理本廳長有厚望焉」，他如「有至望焉」，意義相同，但表示更為懇切。

勉旃毋違 此為含有勉勵意思的督飭語，希望奉令後，勉力做去，不要違背命令。例如「勉旃毋違切切」。

勿延。這是不遲延了的意思，例如「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勿忽。這是命令下級機關不要疏忽了的意思，例如「仰即遵照辦理勿忽此令」。

勿再。這是命令下級機關，不要再像以前的意思。用於第二次催促的文上，以

示警戒。例題「勿再延誤」「勿再玩忽」等等。

毋許。這就是不許的意思，例如「毋許稍違」「毋許延誤」。

毋得。這是不可以表示，例如「毋得稍延」「毋得違誤」「毋得玩忽」「毋得意

忽」「毋得玩延」「毋得膽徇」「毋得隱飾」「毋得枉縱」。

毋稍。這是表示連一點也不可以的意思，語氣更爲嚴重，用法與毋得同，可套

用各語，不另舉例。

切勿。這是叮嚀則口氣，意思「千萬不要……」，例如「切勿聽信其文」；餘可套

用前項各語，不多舉例。

致干。是致於受干涉的意思，例如「致干未便」「致干咎戾」「致干懲處」。

决不。這是一點不能通融的堅決表示，例如「決不寬貸」「決不姑寬」。

定予。這是更為嚴重的堅決表示。例如「定予嚴辦」、「定予撤懲」，非出於十分緊要的時候，不能輕用。

(一) 結束語

即便遵照。這是訓令中令飭下級機關立刻遵令辦理的語詞，此為下行文中最適常的結束語。

即便知照。這是令下級機關立時應體會這命令內容的語詞。

仰即遵照。這是命令下級機關，通照着命令內容的語詞。其他如「着即遵照」也是同樣應用。

仰即知照。這是命令下級機關聆悉命令內容的語詞，其他如「着即知照」，也是同樣應用。

併仰遵照。這是命令下級機關對於本機關前後所頒的命令，都應該通照的語詞。

仰各遵照。這用於不特定的訓令之上的，意思命令各個機關，都要遵照這命令

的。

遵照辦理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遵照令文去辦理的意思。

遵速辦理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遵照令文從速去辦理的意思。

查核辦理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查照令文，再加斟酌去辦理的意思。

一體遵照 這是用於佈告或轉飭的令文的末尾。「一體」是全體大眾的意思，例

如「仰各界民衆，一體遵照，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又如「令令抄發條例，用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體知照 與前項應用相同，不過命令知道令文內容罷了。

一體知悉 是用於佈告上，意思是表示大眾都應該知道的。

一體周知 與前項意義相同，例如「合行佈告周知其各凜遵毋違」。

一體凜遵 這是不但要大眾知道，並且還要小心遵守的意思，也是用於佈告上

的。

其各凜遵 與前項意義相同。

以憑。這是用於令飭要下級機關具復時所用的結束語，等候着復文有所憑據了，然後可以核辦的意思。例如「以憑核奪」「以憑核辦」。

呈候。這是表明等候下級機關的復文核辦案件的意思。例如「呈候核奪」。

此狀。這是在公文末尾點清性質的語辭，任命狀就用此狀二字。

此令。訓令指令，都用此令二字為結束。

此批。這是批示的結束語。

此佈。這是佈告的結束語。

特此佈告。應用同前。

(二) 補助語

切切。切切是千萬千萬的意思，含有促其必須注意的意思，例如「切切此令」。

「切切此佈」。

爲要。要是要緊，表示一種鄭重的態度，是促令必須鄭重的意思，例如「仰即

遵照辦理爲要」。

是為至要。表明這是最要緊的一件事的意思，就是具有促令特別注意的作用。

是為切要。意義用法，都同前項一樣。

可也。這是表明可以的意思，大概用於令文或批示中的，例如「仰即轉飭查照辦理可也」。

第六章 公文標點及行款

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但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并將全篇公文，酌分段落，以求清晰。關於標點符號種類，暨規定行款辦法，早經中央頒布施行。茲將照錄如左：

第一節 標點符號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略號「……」(占兩格)
- (11) 破折號「——」(占兩格)
-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 (14) 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支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如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第二節 公文行款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2)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層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

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做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第七章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

第一節 標點舉例

(1) 頓號、

(例)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2) 逗號、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3) 支號、

(例) 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為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國民政府指令照章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燕所稱附祀一節，自應無庸置議。

(例二) 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昭核實。

(4) 綜號：「」

(例一) 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例二)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鑒：

(例三) 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 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中略)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

(5) 句號「。」

(例一) 此令。

(例二) 謹呈 行政院。

(例三) 准予備案。

(例四)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6) 問號「？」

(例) 學校中中國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為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

按子句係問話而母句非問話者，標點應依母句。換言之，即間接問句，不用問

號。(例) 仰即查明有無挾嫌誣控情形！

(7) 祈使或感嘆號「！」

(例一) 仰祈 鑒核施行！

(例二) 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制裁！

(例三) 殊為憾事！

(8) 提引號「」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

銷，相應咨請復核」等由；

(例二) 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9) 複提引號「」

(例一)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海大夏大學學生會發行之大夏週刊第六十一期載有『五院的批評』及『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三區一分區爲一一二二德案週年紀念告大夏同學』各文，又第六十三期載有『南京學生之反日風潮』一文，對於中央妄肆攻訕，文字悖謬，言論反動。除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警告該區分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大學嚴行制止該學生會，嗣後不得再有此類反動言論，以杜亂源」等因；

(例二)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按右例引用文有四層：第一層，國府訓令開；第二層，文官處簽呈稱；第三層，中央秘書處函開；第四層，中央宣傳部呈稱。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用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

(例一)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例二) 按引用時省略(非文字組織上本需用省略號如例一者)見(9)複提引號例二。

(11) 破折號「——」

(例一) 我們相信，拿今語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語文來表達情意，縱說事理，在六年——即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用古語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可以很通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縱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去開古語文而專教今語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

文，於是在小學校裏，於今語文之外，兼教古語文，這就是於今語文的科目以外，又加了一種古語文的科目；結果，古語文依然不能懂得，而教授今語文的時間，反因此減少，不能使小學生有充分地了解今語文練習今語文的機會了。

(例二) 就學習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一樣是表情達意的工具。

(例三) 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縣府的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停職分（此例中破折號，其用等於括弧）

(例四)

「案准內政部咨——

查……………」

按在此例「——」號用於引用文之兩端，前者其用等於「開」字，後者其用等於「等由」字樣，總之「……」號表示引用文之起訖而已。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例一)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例二) 准 大部部字第六〇九號咨，以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安德恩等會商前往蒙古採集標本，訂約未諧，特擬具臨時調解辦法……

(例三) 應令北平大學遵照。

按在此例北平大學為一專名，原文語意係應令該大學遵照。若作「應令北平大學遵照」，則其意為應令在北平之大學遵照，非令在上海之大學遵照也。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例) 新學制體育材料係麥克樂沈重威二人所編輯者。

(14) 括弧「()」「〔 〕」

(例) 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第二節 行款舉例

(例一) 國民政府令(不分段落之例)

(爲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部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國家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三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部一體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例二) 教育部令(分段落之例)

(爲公佈私立學校規程由)

茲制定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

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前大學院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

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條例均即廢止。

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

(爲行政院擬呈劃一公文用紙，並請查照施行案) 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由)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

「竊查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譚篤愷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

「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政務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訂式。其與散頁裝訂式比較，無按頁相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訂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匯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簡冊用

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撥稿人員所繕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并改案由：蓋冀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摺由漏誤之弊。謹約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

「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

(例四) 教育部訓令

(爲解釋劃一公文用紙式樣及公文用紙說明事)

令各黨部教育廳
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院

案查浙江大學校長，因對於黨童子軍總章頗多疑義，呈前大學院及本部請求解釋，歷經前大學院及本部先後函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復稱：

「案准前大學院第三一〇號公函，以國立浙江大學校長來呈，歷舉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請即查照解釋，以便飭遵等由；正在擬復間，茲復准貴部第一八一號公函，以又據該校來文，請速解釋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各點，合再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俾便轉達該校遵循等由；准此，合併答復如下：

「(一) 貴部函詢：『黨童子軍是否即受縣黨部之管轄？案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內項第十四條載明：『各級黨部為當地黨童子軍之監督機關』，是可知黨童子軍只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而非直接受其管轄；在當地上級童子軍軍部或師部未成立前，根據總章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則直轄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近以司令部直轄指導各團，多由路途遙遠，發生隔閡，曾令各級黨部訓練部暫設指導員，就近指導一切，俟幹部成立，仍交還幹部指導之，而該員即改為監軍，專司監督任務。』

「(二)前大學院函詢：『究竟是否應將現在各校所辦童子軍一律改爲黨童子軍，抑或另組黨童子軍？黨童子軍團長應由中央黨部任命，其俸給是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由學校支出？私立學校亦辦童子軍，其經費困難，不能負擔團長俸給者，應如何辦理？學校中黨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爲校學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教練員是否由團長聘請，抑由學校聘請？黨童子軍課程及工作，是否係學校作業之一部分，變學校當局之支配？又黨童子軍係黨部在學校內辦理之一種組織，抑係學校爲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一種訓練學生的方法？如係前者，則總章第六條，何以有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支付之明文？如係後者，何以團長係司令部直委，不經過學校當局呈請之手續？』查現在所辦之童子軍，無論由團體或學校主辦，根據總章施行，則內項十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一律改爲黨童子軍，依照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規辦理，不得另有組織。至於團長生活費應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一節，則根據總章第六條之規定——團長若係受薪者，其薪項自當由主辦之機關支付之，其薪額得由主辦機關視察經濟狀況自行規定。至於私立學校辦有童子軍，而因經濟困難不能專聘受薪團長者，則

可由各該校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教義之教員兼任，或將其兒童併入附近之團部訓練。但根據總章施行通則庚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黨童子軍，若無可靠之經濟來源以為保障，則將來不易發展，與其曇花一現，不如暫不成立之為愈也。學校中黨童子軍之團長及教練，當然係學校教職員之一；惟其所任職務，專係主持黨童子軍事業之進行，在不違背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令範圍內，自可接受該校校長之指揮。教練員由團長聘請或由學校聘請，均無不可，但須雙方同意。在經濟困難或團務未發達之學校內，由團長兼任亦可。黨童子軍之組織，不僅限於學校，故其課程及工作，本非學校作業，如露營、旗語、追跡等，皆為學校所無。祇以現在學校多採用強行制，而將童子軍作業，列入學校作業中。在學校之童子軍，其課程及工作，自當由團長與學校當局會同商酌，以不肯總章施行通則乙項第六、第七條之規定為原則。

「總之：黨童子軍係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為愛護黨國之民衆，養成兒童為革命青年之一種組織。考諸英美各國之辦童子軍，均為民衆團體；良以此種組織，乃直接為國家培養健全青年，均視為己身對國家一種應盡之義務，故另有組織系統，而不直

屬任何教育機關。其最高之機關，則直接受國家之監督與指導，俾一切設施，毋稍違本國民衆之精神。乃中國祇有學校提倡，以輔助教育之所不及，因之不啻成爲學校之專有品；而社會以未得深明其原理者之宣揚，亦誤解成有學校始能舉辦。殊不知童子軍之訓練，在學校固可補助教育之不及，而在社會更可矯正青年一切之惡習，而在救濟當時在社會上已墮落或將墮落防其墮落之青年也。國人對於童子軍之誤解，已成爲過去普遍之現象，殊爲憾事！

「至黨童子軍團長須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者，乃所以保障此訓練革命青年之重大事業，不入歧途，並爲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使其集中力量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成爲三民主義之革命繼續者。故本黨爲慎重起見，專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使其秉承本黨之意志，直接指導全國童子軍而管轄之。至於團長由學校呈奉一節，乃係細則，不在總章範圍以內。現在各處事實上已由各主辦之機關團體或學校之主事人呈奉，將來團部組織法中當有明文規定。再，各校如何方能成立團部，童子軍如何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童子軍教練員如何方爲中國

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在中央及本部頒佈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上，已有明確規定。各校如有疑難未明之處，請飭令函詢本部童子軍司令部可也！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各種法規各一份，一併函復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句在國立學校令內不用）以後各校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如有疑難未明之處，逕函中央訓練部童子軍司令部詢問可也！

此令。

（例五）教育部訓令

（爲令仰轉飭所屬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須遵照部頒國語課程標準推行並飭師範學校教學標準國語由）

令各省
特別市
教育局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覆」，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

證。呈文內容，大略這樣說：

「……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為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為言語隔閡的緣故，可是言語不通，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據此，……呈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

本部以為「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然極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羣。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羣團結力，這是和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

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教科書，這是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局，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

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緊要的，望各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例六) 前大學院訓令

(爲令仰根據所附辦法隨時交換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也)

各大學區大學
令各省教育廳
各特別市教育局

自這次革命改制以後，各省市對於教育，一定有許多新的建設，新的發展。

本院以爲教育貴在通力合作，互相研究，互換意見——甲地方如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乙地方或者已有辦法，這機關如有較可施行的方法，那機關或也可以採用。要是互相研究，互換意見，那就困難不難解決，良法得以推行了。

從事教育的，個人之間，倘且有研究討論的集合。我們各省市教育機關，方以「學術化」爲號召，怎可不聯絡進行，以求收通力合作之效呢？

爲此，令行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仰即根據所附「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提出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隨時交換，是所至望！

此令

計發「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件。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如有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得提出於大總統普通教育處；由大總統普通教育處分別處理。

第二條 關於小學教育得提出意見的範圍如左：

- 一、關於教學方法和課程教材等教務的。
- 二、關於組織、指導、管理等訓育的。
- 三、關於建築、設備等事務的。

第三條 所提意見，分左列兩項：

- 甲、問題 已經研究試驗，無法解決的，可以提出來向各地方徵求意見。
- 乙、方法 試驗研究的結果，認為有推行必要的，可以提出來供各地方採用。

第四條 大總統普通教育處，得到了意見，得作如左的處理。

甲、問題

1. 普通教育處能解決的，逕由普通教育處答覆。
2. 普通教育處不能解決的，由普通教育處分交各省市教育學術機關，或轉請國內外學者研究解答。

乙、方法

1. 普通教育處認為可行的，由普通教育處介紹給各地方採擇施行。
2. 普通教育處認為不可行的，逕就擱置了。

第五條 大學院普通教學處發現的問題，可隨時令各省市實驗研究，以求答案。發現了好的方法，也可隨時令各省市試驗施行。

第六條 每年，大學院得統計各省市所提出的意見，擇量多質好的，加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由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得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

(例七) 教育副指令

(爲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慎重從事由)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 業務報告一份
補充教材三則 爲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學校教育，已知注重，深堪嘉許！

茲就該項報告及所附補充教材，略示本部意見如次：

一、上海私立學校甚多，不良者亦屬不少。私立學校登記既告結束，應即派員調查指導，加以改良或取締，並應促其正式立案。

二、補充教材，大致無誤。惟總理年表用法舉例，教學法殊不自然，尙須研究。國語補充教材，低年級中年級所用詩歌，既無兒童文學趣味，且有用江南十韻者；高年級所用傳記，亦晦澀枯燥，不合兒童程度。以後補充教材，應取前大學院或本部所審定教科書中之現成材料。如無現成材料可取，則撰述選集，均須以明白而有精采爲標準。在集稿之後，並須充分分別討論修改，勿更率爾從事！

三、因時機而分發補充教材，且令聯絡教學，本爲善法。惟須注意者：(一)帶地方性

之資料，亦應隨時彙集編撰，分發各校應用。蓋此類教材爲普通教科書中所無，本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選輯分發。(二)分發之印刷品，最好用形似教科書之活頁式，以便各校分發兒童閱讀裝訂，不必再行翻印；教學方法，則可另行油印分送。(三)教學方法，宜充分應用設計法，以設計問題爲出發點，勿以教材爲出發點。

該局正在努力研究，仰更進一步，慎重從事可也！

此令。

(例八) 教育部布告

(爲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理由)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與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肅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

(一) 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

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

(二) 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

(三) 凡宗教團體集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 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例九)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

(爲調取行聖公曆印擬令山東省教育廳嚴厲執行由)

案查職部前以孔德成於十月十五日爲改革曲阜林廟一案，業經通電，對於中央政治會議議案

審查委員等肆行攻訐，殊屬不合；又查衍聖公名號，據孔德成自稱，早經呈明自動撤銷，而
電仍用衍聖公廢印發，亦屬假借舊物，枉法亂行；當予嚴批申斥，並訓令山東省教育
廳，調取衍聖公舊印繳部，以憑核辦。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呈奉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察在案。

茲據山東省教育廳呈稱：

「奉令調取衍聖公原印，遵經轉飭曲阜縣縣長遵照調取去後，茲據該縣縣長劉德
卿覆稱：「奉令調取衍聖公原印，遵即函催照交去後，茲據覆稱：「敝處自動請撤銷
衍聖公名義，經呈 國府批交 行政院核辦在案。現在部令調取印信，敝處雖不敢抗
違，然一時亦未便擅交」等語；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前來；查該孔德成以未奉 行
院批示為辭，不肯交出衍聖公原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機關印信，必其原機關存在，方生效力。茲衍聖公名號，既據孔德成請撤銷，
稱，早經呈明自動撤銷，則衍聖公廢印，僅等於古董彝器，已失其發號施令示成取信之效

力，無仍歸孔德成掌管之必要。又按行政手續，凡一機關業經廢止，則該機關印信，必須呈繳上級主管機關，以清手續。例如前大學院及軍事委員會等取消後，均將所領原印呈報繳銷在案，而聖公廕印，自當按照辦理。

況查孔德成年事尚輕，其廕印倘不呈繳，設有奸人妄圖利用，假以招搖，致損及其令名，轉非所以昭愛護。職部近徵成例，遠慮未然，爰飭山東省教育廳取呈繳，自信保尊嚴國家法令，愛護孔氏餘裔，尚無庸莽操切之嫌。乃孔德成對於此項呈院辦理之案，竟敢託辭拒絕，公然違抗，此風似不可長。應否責成山東省教育廳遵照原案嚴厲執行之處，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

(例十) 教育司呈行政院文

(為核撥插東時請願條陳及補充條略覆請核示由)

案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團崔東旽等呈請俯察在東省韓族情況；准予條陳各節，以解韓族痛苦一案，奉諭交內、教、外、農四部核議等因。准此，正核議間，蒙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該代表呈爲補充韓族情勢報告一案，諭仍交內、教、外、農四部併案核議等因到部。

查該代表等請願條陳七項，及補充條略三端，除事屬內政外交農業軍事及黨務者，應歸內政、外交、農礦、軍政各部及黨部核議外，其有關教育，事屬本部職掌範圍者，遂即分別核議，謹陳於後：

一、原請願條陳「請翻譯韓漢文教科圖書，普及黨化國民教育」所謂「翻譯韓漢文教科書」，當爲以漢文教科書，譯作韓漢文對照教科書之意。查現今通行之教科書，一律限於漢文。蓋國民教育，全國理應一致，文字尤應統一。韓民既經歸化，卽屬我國國民，更無仍習韓文之必要。卽欲修習，亦祇可視爲一種附科，以慰其不忘故國之感念。但所有學校正式教科，仍應遵用我國公同文字，似不應另譯韓文，轉滋紛異。至歸化韓民，自設學校，本屬

可行；以既經歸化之韓民爲教員，亦無不可；惟應遵守我國政府及本部所頒之一切法_法。若此項學校，其教員或沿用韓語解釋漢文教科書者，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量予通融，不必即加制止，以期教學早日普及，而遂其歸化之誠。

二、原請願條陳「請增設收容韓族兒童之學校，以防止他國教學之侵入」_{查國內學}校，原爲一般國民而設。韓民歸化以後，既隸國籍，自應同等待遇，無所歧視。若專爲歸化韓民子弟，增設學校；一經分析，反足以開種族歧分之見。於歸化韓民，無益有損，似可無庸置議。所有韓民失學之兒童，應由所居區域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各校，儘量收容。至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一節，足見其慮遠燭先，不無可采。自應令行歸化韓民所在地點之當地官廳，隨時注意；如有他國人在我國境設立學校及類似教育性質之機關，皆應斟酌情形，報告外交當局，負責交涉。蓋此種情形，在邊遠區域，自所難免。文化侵略，亟應防微杜漸，此不獨爲歸化韓民計也。

三、補充條略「請指示中央大學，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_{歸化韓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特來歸之人，大都無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爲協助弱小民族，

培養專門人材起見，在大學中，酌定歸化韓民免費學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校，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規定「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歸我國籍之民族之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格，經本部特予核准者，准免除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

奉令前因，合將核議情形，具呈列復。是否有當，應請

核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

(例十一) 教育部咨江蘇省政府文

(原由) 查江蘇省教育會呈請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經費准予拆除蘇州府城隍廟

見批由)

案據古 保管委員會吳縣文會主席委員蔡晉鏞呈

呈為月城隍廟係歷史遺蹟，有保存必要，謹陳理由，懇請飭下蘇州市政府准予

除，俾留古蹟而定人心事；竊查蘇州月城爲元末張士誠增置。據吳越春秋，越絕書新載，蘇州城垣實託始於周敬王六年。洎秦漢以迄宋元，其間猶記存復，代有變更。至元末張士誠入據，始增置月城。明初平吳，更加修築，遂爲蘇州府城。夫明太祖拔專制之威，鞭撻天下，憤吳人爲士誠死守，至痛加三吳賦額，吳人吞聲而不敢抗者垂六百年，然未聞拆毀月城。留遺至今，有利於城守，無礙於交通；稽諸前史，證以現狀，其得保存者，豈非無故也。前年蘇州市政籌備處拆除閘門月城，其時地方尙無保管古物專職機關，遂無人議及。徵聞是役拆卸有費，起運有費，包工改修又有費。籌石標售，所餘無幾；而古蹟被毀，至今惜之。頃聞市政府因教育經費支絀，將盡拆蘇州月城，變賣得資，發放教職員薪水；此則習編等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諸君斷陳之：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應籌一成不變之基金；古蹟爲民族文明所寄，宜有維持保存之計劃。兩者之裨益，皆屬於市政。月城之存者凡五，而學校之來日方長；欲兼兩以補瘡、徒心勞而日絀。設非然者，地方倚官若長城，而官視地方若傳舍，則殆矣。此對於教育經費應另籌的款，不宜拆除月城，爲荷國目前之計，其理由一也。

變賣古物以充經費，此在六七年前軍閥專政時代則有之。往往部院員司索薪，無法應付，則變賣皇城磚瓦之類，朋分濟急。一二月後，長官他去，部員之索薪如故。禾黍故宮，徒資憑弔；人心陷溺，覆亡隨屬。每一回憶，能無愴歎！今幸天日重光，訓政開始，似宜振刷精神，力圖建設；尤而效之，恐非至計。此對於變賣充費，應以軍閥時代爲殷鑒，而蘇州月城不可因教育經費支絀而拆除，其理由二也。

淮張革命，驅逐胡元；在民族歷史上，應有追思之價值。太史公列項羽爲本紀，龍門史筆，卓絕千秋。以暴秦視胡元，猶漢族也，猶且如此。則淮張尙矣。其舊蹟所遺，宜如何保存勿墮，爲民族之光。且古物流傳，如魏武銅雀之瓦，新莽貨布之錢，千載下猶或寶之；而況革命先民偉大之建築乎？此對於歷史遺蹟，確有保存之價值，而未可輕議拆除月城，其理由三也。

淮張遺蹟，層經兵燹，夷祀泰半；劫火之下，非關人事，付之一慨而已。若夫灰燼所餘，不淪於鋒鏑而見毀於有司，後之論者，其謂之何？讀明陸師道士誠母太妃墳詩云：「盤門之南荒草厚，云是張王之母太妃墳。王師剪僞詔勿毀，發邱曾蔡徐終

軍心。以此類推，郭妃墓碣，出土於清初，七姬唐志，見重於藝苑。由今視昔，殆非偶然。曾是雄建傑構如月城者，反不及一碑一碣之足繫人思耶！此對於淮張舊蹟應有保存之必要；而月城之斷不可拆除，其理由四也。

一、晉繡等尋繹前大學院暨大部、內政部所頒各條例，關於城池關塞，古代建築，咸在保存之列。職司攸繫，力紺心長；知而不言，益增罪戾。且恐此例一開，古物古蹟之存者幾何？關係於文化學術前途至鉅。用敢臆陳梗概，伏乞大部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勿將蘇州月城拆除；爲苟圖目前之計，俾存古蹟而定人心——

查蘇關古物保存，該市政府所擬拆除月城充作教育經費，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相

應咨請

貴省府查核，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例十二) 教育部咨河北省政府文

(爲維持寶坻縣教育經費查照省令辦理見理由)

案據河北省寶坻縣款產經理委員會教育會婦女農商各協會常務委員，教育建設財務各局長，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等呈略稱：河北寶坻縣教育專款，向有線捐一項，由十六家商號代收；於十七年，經全縣各機關團體呈奉省政府核准另行招商投標，投得標額二千餘元。除獲九百元仍歸小學經費外，餘歸鄉村師範的款，復經呈報備案在案。乃商會中有少數人，因失中飽之利，大肆運動，向工商廳呈請取消線捐，仍照九百元補助小學經費，不得額外溢收；竟由該廳長在省府例會提出議決。職等復向省府呈請，商會飾辭阻撓，遂將推行三十餘年之教育的款，根本推翻，全縣學款將逐項動搖，全縣教育勢必完全瓦解，懇請維持招包原案以維教育等情到部。

查教育專款應加保障，已經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再三申令。該項線捐，既經遵令收回招商投標，增加收入額至一千一百餘元之鉅，於線商無損，且可剔除中飽，有益教育，自應與以維持。勿任私人隴斷，致致款失所保障。

除原文有案，無庸抄送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第四三六七號省令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此咨

河北省政府。

(例十三) 教育部覆閩省教育廳咨函

(爲北教總字第一號咨全國學校一律添設體育應付議請事) 咨北省。

案准

貴處函——

奉主席簽下北教總字第一號咨全國學校一律添設體育應付議請事咨北省一件，查該咨文開首節云：「等因

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

查該會引用 總理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之說，其見留心實深。惟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與學校讀經，未容混爲一談。恢復固有道德及求達世界大同，不在於宗言，而在於實行。讀經則我國自漢以迄遼清，沿襲至二千年之久，袁世凱帝制自爲時，曾令一律通令學校習經，而道德之喪失如故，可見於事實毫無裨益。

且 總理所主張者：在固有道德，則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主。在世界大同，則諄諄注重於學習外國之所長，以自求強盛而與各民族並進大同。儒家經籍，除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外，不盡合乎時代之要求；大同之說，除禮運一言及之外，亦不多觀；未可強令全國學校一律肄習。

該會盛稱西人近來專心研究中華文化。須知西方少數學者所研習者，不獨中華文化，更不獨儒家之經；且彼之所習，亦猶地質學家之發掘古人遺跡，非欲普令國人羣相肄習也。該會又謂「國府前令孔子誕日祀孔時，演講孔子言行；若國人皆不習經，其將何以演講」；查國府明令紀念孔子則有之，「祀孔」並無所聞。演講孔子言行，主講者當爲各學校之一部分教員，在校學生，將來非盡爲教員，更非盡爲演講孔子言行之教員，又何必令其「皆必習經」？

且我國學校，修身之本，仍宗儒經；雖無習經之名，尙有習經之實。特儒經浩繁，又詰屈聱牙，意爲文晦，未可人盡習之。該會果誠心衛道，則宜盡心研習，將其不背黨義與時代精神之資料，用語體文演爲淺說，傳播全國，以教全國民衆，不必令在校學生一律肄習也。

所有該會請令飭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並予批復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官文處。

(例十四) 教育部批

(爲所轉格言應遵照清單修正並減低定價無庸通令譯閱由)

批瀾報館社長郁悼龔。

呈一件，爲恭輯 總理格言 請鑒准備案並通令譯閱由。

呈啓附件均悉。查 總理嘉言傳論，體大用弘，允宜廣事宣傳，以期普及。該具呈人總總理遺教中，摘取含有格言意義者，編印行世，自堪嘉許。惟格言本義，在爲人生言行之表率，以詞簡意賅旨趣顯明者，最爲適用。茲閱所呈樣本，於編纂方法，及格言要件、尙欠研究。間有不顧原書上下文義。斷章取義之處，尤易啓人誤會，自應分別更正。隨批發去清單一份，着即遵照修正，以昭慎重！

再查此項格言之印行，既以宣傳 總理嘉言爲目的，即與借名牟利者不同。而察核樣本內容，僅中頁十餘小頁，定價高至大洋二角，殊屬不合；應即酌減爲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分。定價既廉，推行自易；所請通令購閱之處，應無庸議，並仰知照！

此批。

計發抄單一份（從略）。

第八章 公文示範及分析

研治公文者，須多閱成文，藉作準則；但模稜闊過，萬篇無用。必須分析其如何構成？如何巧妙？久之成竹在胸，利器在手，着筆成篇，都成佳作。茲選列成文三十四篇，於顯示行款及標點以外；將其內容及形式結之構，以及用字措詞之佳妙，加以分析論述。非敢自詡剖析盡致，詳述悉當；聊舉端倪，作為升堂之助，亦自有相當之裨益云爾。

一、國民政府公布整飾綱紀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公佈整飾綱紀由)

民國肇造，倏援頻年，綱紀蕩然，羣倫罔範。卽我義師初起時，以軍閥猶張，方殫力於詰姦，亦緩籌於清本。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之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咸靡率從。斷非曠渙之心，能起衰頹之象，尤非補苴之術，可策長久之安。共矢精誠，羣相繫屬；

國維不墜，黨義乃彰。效指臂於中樞，同車書於海宇。整綱飭紀，當務變先；凡我國人，悉宜加勉！切切！此令。

（分析）令文之體裁內容，須整齊簡明，不事繁縟。此文起承轉結，用字精詞，極莊嚴堂皇之致。

二、國民政府公布遵用陽曆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公佈遵用陽曆由）

授時正朔，古制攸隆，民國肇興，改用陽曆，凡我國人，自應實行遵守。乃民間沿用陰曆，習慣未捐，新舊參差，動多扞隔。着各省政府令行所屬，務須剴切指導，嗣後無論公私事項，一律遵用陽曆，以協時宜，而昭劃一。此令

（分析）「授時……攸隆」是依據往例。「民國……陽曆」是依據成案。「凡我……扞隔」是引申理由。「着各省政府……遵用陽曆」是歸結辦法。

三、國民政府褒揚譚延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追悼黃勳國延闕者財政部撥發治喪費并派宋于文等前往治喪函)

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德量醇深，謨猷宏遠。辛亥之役，建樹湘中，應援鄂潛，克奏光復之勛。嗣後討袁，護法諸役，大節儼然！洎乎壬戌癸亥之際，手繫湘軍，追隨總理，入襄之計，出奏虜功。爲主義而效忠，固初衷之不貳。國府成立以迄於今，定策決疑，夙夜匪懈，於以弘濟艱難，克定危亂，從容坐鎮，政績彌昭。方今大亂漸平，國賴耆碩，何圖訐謔未竟，痼疾難瘳！天不憖遺，民失師保。遽聞溘逝，震悼殊深！着由財政部撥發治喪費一萬元，派宋子文鈕永建賀耀祖魏道明呂苾箴陳融前往治喪；所有飾終典禮，務極優隆，以示政府崇報耆勳之至意。此令。

(分析)「國民政府……不貳」是依據事實。「國府……殊深」是引申理及情感。「着由……治喪」是歸結辦法。「所有……之至意」是附加叮嚀語。

四、國民政府公佈振卸安徽臺縣災民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振卹寧縣災民著行政院飭財政部撥款交安徽省政府辦理由)

寧縣前罹戰禍，人民疾苦甚深；軫念地方，亟應振卹。着行政院即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交安徽省政府辦理振卹事宜。此令。

(分析)「毫縣……甚深」是依據事實。「軫念……振卹」是引申理由。「着行政院……事宜」是歸結辦法。文雖簡短，盡有盡有。

五，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通飭學生請願乘車應照定章文。

教育部訓令

(爲令仰通飭各校學生請願乘車應照定章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八三號訓令開：

「案據鐵道部有代電稱：『本部迭據京滬路郵局長承恩迴有先後電稱：『敬午來有學生約八九千人至北站，不服勸阻大部分強乘一次車迫令開行。所餘學生，復強乘週日第五次車第二段車進京。因機車力小，擬將該段車在第一段車後開出，學生不願，竟將警務分段長葉國棟，站長方振華痛毆，並將站長室打毀。計昨今日滬站晉京學

生，約七千餘人，五次車於有日一時二十分開出，約在下午二時到京。又實南大學學生代表四百餘人，要求敬晨七次車在真頭停車，當即拒絕，該代表等，即橫臥軌道，奪取紅旗，強迫停車，鑼鑼聲。又蘇州有學生一千四百人，強登敬日第五次車赴京，剩餘四百餘人，專待強乘過蘇之車赴京。又撫錫敬日，亦有請願學生二十餘人赴京。均經會同市府機關，竭力勸阻無效。各等情；查學生赴京請願，雖屬愛國行爲，惟竟意氣用事，強迫開車，并有毆打路員，搗毀站房情事，實屬重妨行車秩序，在在危險堪虞。擬懇鈞院迅賜轉飭各主管機關，設法制止以後此類情事發生，以維交通。實爲公便。特電馳陳，伏乞鑒察訓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令勸諭各校學生，以後乘車，應照定章辦理，不得有強迫開車情事，以維路政。此令。

等因，并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字第一八一三號公函，事同前因，請查照核辦等由；各到部，除呈復及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即便通飭勸諭各校學生，以後乘車，應照定章辦理！不得有強迫開車情事，以維路政。

此令。

〔分析〕案奉……各到部是依據。〔合行……以維路政〕是歸結。此篇文內未加引申，因來文中已將事實及理由申述盡致，照轉而已，無須再加引申也。

引據行政院來會以後，又引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來函，因事由相同，故不復敘原文，只用「事同前因」四字概括之。

〔除……外〕是奉行政院令，應該「呈復」；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應該「函復」；「分令」即分別轉令各教育廳、局。因本文以外與此案有關係之行爲，亦須陳明，故附帶此句。

六、上海縣政府訓令各區長限期完成縣組織文

上海縣政府訓令

案奉

（爲令仰遵照前令趕辦開辦選舉限期辦竣造冊報廳轉報由）

江蘇省民政廳第六二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完成縣組織一案，迭經電令催辦，并派員督促各在案，現距規定最後完成期限，不過月餘，該縣等仍未據報辦竣。似此玩忽功令，殊堪痛恨！除分行外，合再查案令催，仰該縣長務即嚴飭所屬，迅將應辦事項，務於年底以前，認真依法辦竣，填表具報！案關自治基本工作，倘再泄沓延誤，定予嚴處不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閭鄰選舉，前經令飭各區區長督飭各鄉鎮長，趕速依法辦理在案；迄今日久，僅據第五區呈報辦竣，其餘各區，均延未遵辦。殊屬違誤！

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催仰該區區長迅即遵照前令，督飭各鄉、鎮長上緊趕辦閭鄰選舉，限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竣，造冊報縣轉報！毋再延誤，致干咎戾！切切！

此令。

〔分析〕「案奉……此令」是依據來文。「查此案……殊屬違誤」是申敘本案理由、辦法、及經過，藉以促其注意。

「合行……轉報」是歸結。為恐再同以前延宕，故加之以限期。

「致干咎戾」此類語詞，在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應在屬棄之例；但對

玩忽功令之下級機關，爲事實之需要，用昭儆戒，亦不爲過。

「茲奉前因」是關顧以上來文，引起下文歸結。并藉此作有力的表明上令飭責嚴重而以轉下也。

「除……外」因各區多延未遵辦，此次轉令當然不止一區，故須用此語句附帶表明。

七、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訓令各校佈種牛痘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爲准衛生局函轉令各校佈種牛痘由)

案准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公函第二二七號內開：

「查市立各小學校學生，業由敝局派醫種痘完竣，現擬於二月份內，爲各私立學校學生佈種牛痘，爲此函請貴局行知各該私立學校，速將校名、地址、學生總額，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開報敝局，以便排定日期，派醫佈種，并造具名冊二份，「內分姓名、籍貫、年齡、性別、種痘年月日、種痘次數、備考等欄」以備貴局與敝局分存查

致。事關維護學生健康，各校務宜切實照辦。

「再浦東方面，理已接收歸實屬直轄各市立學校，亦請查照上項辦法，分別開報敝局，以便訂期佈種，即請施行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除由局將學校地名，學生總數，查案函復外，仰該校長遵照衛生局函開各節，造具學生名冊二份，以備存轉，并先期向學生週切講演，佈種牛痘之重要，以便屆時佈種，無有遺漏，是爲至要！

此令。

（分析）「案准……等因」是依據來文。因案情簡單明瞭，故不加以申述。

「仰該校長……無有遺漏」是歸結辦法。

八、國民政府令飭廣西省政府准將國稅部分留撥該省支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飭准將國稅部分留撥省用由）

現據財政部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十三號略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據廣西財政廳長黃劍呈稱：『財政部此次劃分國地兩稅，廣西夙稱貧瘠，情形窒礙，有不能不請求補救者四事，請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尙屬實在，理合轉呈，請予令部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在本年六月間，劃分國地兩稅，并同時籌議裁厘加稅辦法，原爲整理全國財政，使有明確系統，藉定國家久遠之計；旋以時局多故，沿海各港岸，及長江上游，未能並皆殺戢，裁厘加稅原案，暫緩施行；而國地兩稅之劃分，亦因之未由固定，加以革命軍事工作，北進西伸，日益煩忙，籌發餉需，弗容或緩，遂不能不彙電各省財政廳，迅解征在各款，接濟中央。現在廣西省政府，既詳聲明財政困難，種種窒礙，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將該省區域以內，國家稅部分，仍歸留撥廣西支用，報部核銷。不足則由該省設法籌彌；有餘則由各征收機關，儘數報解。值此民生板蕩，司農仰屋之秋，扶危濟困，固應上下相維；瓶罄罍空，亦宜彼此同諒。所有以上核議原由，如蒙核奪，以爲可行，即祈鈞府飭令廣西省政府轉行財政廳知照，并飭知本部，以便訓令駐在廣西之國家稅部分

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謹候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批「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轉飭知照」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即便知照，并轉飭該省財政廳知照！

此令。

（分析）依據來文便到歸結。因原文敘述詳明，故不加引引申，照轉而已。

「除批」准如……轉飭知照」……外」此種標點方法應注意採用。

九、國民政府指令上海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文

國民政府指令

（爲呈請辭職准予辭職由）。

令上海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呈一件，爲舊疾復發，難勝艱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行長舊疾復發，所請辭職，准予照准，以節賢勞。除飭財政部辦理外，仰即知

照！此令

(分析)指令文字，大多簡短，其結構亦與其他公文不同。「呈一件，爲……由」是依據。呈悉以下，便是引申與歸結。

「以節費勞」此語係表示一種善意；不然則是對該員無關輕重，請辭則准，露出刻薄的態度。

「除……外」因銀行隸屬於財政部，國民政府照准辭職，飭令財政部督辦交接各事宜，爲當然的步驟，故在文內，附帶此一句。

一〇、國民政府指令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文

國民政府指令

(爲呈請辭職應毋庸議由)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代電一件，爲請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由

代電悉。該主席綜理江西政務，敷施咸宜，勳績夙著。現今政局革新，學業尤賴賢勞。冒疾雖漸，必易就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分析)「該主席……就悉」是引申。蓋申敘該員平素之成績，及今後倚異之殷切，并於稱病一節，亦不能忽略，是以用「必……愈」一句，以安慰之。「應……議」是歸結。

一一、國民政府指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文

國民政府指令

(爲呈請設所收容殘廢官兵准予照行由)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爲請設立休養所，收容殘廢官兵由。

呈悉。據轉呈收容殘廢官兵辦法，用意甚善，應准照行；即由總司令部詳擬具體組織，以便着手辦理。惟於經營未遑就緒之時，先由部處查明，有願回籍休養者，分別資送，并照章給予年金，以示體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分析)「據轉呈……甚善」是引申。「應准……知照」是歸結。

一二、國民政府指令上海交涉員郭泰淇文

國民政府指令

(爲呈請保護德僑准予通令外交部及軍民長官轉飭保護由)

令上海交涉員郭泰勳

呈一件，爲轉呈德領事請保護德僑由。

呈悉。已訓令外交部各省政府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矣。仰即知照！此令。

〔分析〕「已訓令……矣」是引申，蓋申敘按照應辦手續，業經辦理矣。……

∴「知照」是歸結，蓋即令其知照而已。

一三、南京市政府指令公安局文

南京市政府指令

(爲指示審核冬季服裝費變通辦法意見仍將空殼假格核減呈請由)

令公安局

呈一件，爲呈復冬季服裝費變通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項服裝費，津貼既經呈准以候撥放案辦理，禁煙再行增撥，本府原備審議，亦苦無法籌措。據呈前情，除候財部撥款增撥外，仍仰該局長退將服裝套數，及每套價格，再行切實核減，呈候核奪。此令。

（分析）「查此項……籌措」是引申，蓋申敘不易籌措之種種原因及情形。

「仍仰……核奪」是歸結，飭令辦法。

對於此案請求，大體看未難以作到，又不能絕對無一點通融，故措詞方面，須費斟酌。

「勢難」即不似「決難」字樣之極端語氣。「……亦苦……」亦不似「亦定……」字樣之堅決。所以函請「財政廳酌量增撥」與「……再行切實核減，呈候核奪」均息息相關，不容有矛盾語也。

一四、國民政府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為保護外僑財產由）

「照得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

軍興以來，各省殘餘軍閥，及跨黨派徒，負隅抵抗。外人避免戰禍，紛紛他徙。逗留空曠房屋，間有軍隊臨時借住，與地方機關團體，借作辦事集會場所諸事，最易引起外人誤會；并違反本政府保護生命財產之宣言，自應即行制止，嗣後對於各國領事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并附帶物產，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借用，擅行佔據。其從前借住外人房屋，應迅速遷讓交還；如有附屬物產，并須悉數點交，以昭大信。除由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周知！

（分析）依照現行公文程式，免却「爲佈告事」起首套語，即選用「照得」開始。

「照得……保護」是依據法律。「軍興以來……自應即行制止」是申敘事實及理由。「嗣後……以昭大信」是歸結辦法。

一五、財政部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爲取締錢莊兌業私發銅元票由)

查私發鈔券，向干例禁，曾經本部通令并佈告取締各在案。

茲查上海公共租界內錢商及烟兌等，有私自擅發銅元票情事，業經本部函准江蘇特派員公署函稱：

「准駐滬領事轉工部局，查明界內確有錢莊及其他多數烟兌業私發銅元票，并查有中華市民銀行，亦擬發行同樣票券，實足影響市面金融，應請布告查禁」等語前來；查各錢莊烟兌業產，資金既極微薄，名稱又甚複雜，該中華市民銀行，亦未經呈請核准註冊，若任其私發銅元票，自由行使，貽害市面，實非淺鮮。本部有監督金融之責，亟應嚴行查禁，以維幣政。

除函請江蘇特派員公署會同駐滬領事轉行工部局就地嚴禁外，合亟佈告商民人等知悉：自佈告之日起不得再有發行，其業已發行者，統限於十日內一律自行收回銷燬，以免查究。其各凜遵毋違！

特此佈告。

〔分析〕「查私發……各在案」是依據法令及成案。

「茲查……等語前來」是又依據現查事實暨來文。

「查各錢莊……以維幣政」是引申理由。

「自布告……以免查究」是歸結辦法。

「……凜遵……」凜遵語詞，按新公文程式，最好不用，但情節重要，使知有所警惕者，亦不妨用之。

一六、江蘇財政廳佈告

江蘇財政廳佈告

（為辦理烟酒牌照稅由）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〇五號訓令開：

「查省烟酒牌照稅，係屬省稅範圍，前由財政廳代收發省，手續艱難，現經省政府提出第四八九次會議，決定由省直接整理。省稅省辦，既屬便利；省方收入，亦可接濟。除電呈行政院及電知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派員前往各縣開

〔一面通令各縣，協助進行〕

等因；奉此，查烟酒營業牌照稅，依據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係屬地方收入範圍。現奉省政廳議決，由省直接整理，并令廳設局，自二十一年度七月一日起，實行征收。省稅局辦：名實相符，業經委定局長，并將各區分局長及稽查所分別遴員，妥慎辦理。

除令局嚴定考成，轉飭各局認真征收，依限報解，及分令各縣政府切實協助外，爲此佈告商民人等知悉，嗣後烟酒營業各商，務須遵章前往省區各局所照額繳納稅款，毋得拖欠，致受究罰。

此佈。

〔分析〕「案奉……協助通行」是依據來文。「查烟酒……妥慎辦理」是引申衆依據事實經過。「爲此佈告……繳納稅款」是歸結辦法。

一七、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爲濟區災區土地辦法由）

案奉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七〇號開：

「查本市吳淞、江灣、閘北、引翔、殷行、彭浦、真如等區，自此次兵燹之後，地方建築，黍半燬於炮火；繁盛之區，幾成焦土；舊有界址，大都失其原狀；即如各業主所有各種契約單據，亦因事變倉卒，不及攜取，而同爲灰燼或遺失者，所在皆有。當此準備復興之際，整理經界，維護產權，實至重要。在此特殊情勢之下，如果復有盜賣，盜買，發生，則匪特難於稽考，抑且易起糾紛。除整理路線，已令工務局會同該局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所有上述會受兵燹區域內關於土地契約買賣過戶，應暫行停止；一面并由該局積極籌擬根本清厘辦法。凡報告各戶，均應先行查丈登記，以杜糾紛。仰即遵照！并將遵辦情形每日具報」

等因；奉經聲敘情由，并擬具清厘會受兵燹各區土地辦法，呈請市政核示辦理。茲奉指令開：

「呈覽附件，均悉。該局所擬清厘會受兵燹各區土地辦法，業經五月二十四號臨時市政會議議決；照該局原擬辦法修正通過。合行抄發修正案一件，即由該局佈告週

知也！

此令。隨件分別存儲，并附修正辦法」

下局：奉此，合行抄錄辦法，佈告本市上開各區業主一體週知！

此佈。

(分析)此文照敘原訓令及指令後，即落到歸結，而不加以申述，蓋以在該訓令內，已將事實及理由，敘述詳明，無須再加以申敘也。

「奉經」：指令照「敘刻辦理經過并承轉訓指兩令」。

「奉經」是一種術語，與「奉此，經即」四字，意義相同，但較為簡捷。

一八、上海市公安局社會局會銜佈告

(於嚴禁僱主抬高幣價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九〇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勞字第一四七〇號函開：『逕啓者：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二〇六八

號函開：『奉院長諭：奉國府交辦，據廣東總工會潮安支會代電，以勞働者薪菲薄，

請嚴懲主拾高錢幣價格一案到院，「應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五照」等由；并抄送原代電一件，到部；查我國幣制紊亂，達於極點，奸商往往藉以牟利。原代電所陳各節，當係實情，應由地方主管官署，隨時查明制止，并將辦理情形，具報轉部備查。除函復行政院秘書處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工人每日所得微薄之工資，若經僱主故意抬高錢幣價格，從中剝削，何堪維持生計！

奉前令因，合亟會銜佈告，仰本市各工商業僱主，一體遵照！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實，定予從嚴究辦，諒之毋忽！切切！

此佈。

（分析）此文依據來文，而在奉此以下，加以引申：如「查工人……何堪維持生計」等語。其必加以引申者，蓋補充原文之不足，而期其明顯有力也。

「奉令前因」即是在引申語以後，用此術語，以顯顧前文，而使歸結到以下

動作。

此篇文內，用提引號及複提引號甚多，應請注意！

一九、國民政府批陝西省政府主席于右任文

國民政府批

（爲呈請辭職着毋庸議并准給假由）

批陝西省政府主席于右任

呈一件，請辭去陝西省政府主席新命，并因病在滬調攝，懇續假一月由。

呈悉。該主席爲黨努力，夙著勤小。陝省政務重要，倚畀方殷，據稱舊病未愈，准予續假一月，藉資休養。至所請辭去主席一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分析）批文與指令體裁同，素半文字簡短，而與其他公文不同。前面既有摘錄事由，則文中即略去依捺一段，而以引申說起以落到歸結。

「該主席……勤勞」是敘述該員已往勞績。「陝省……方殷」是申明現職關係。「准予……庸議」是歸結。批示意旨在爲公私兼顧，於不准辭職之中，賞假

一月休養，篇幅雖短，應有盡有。

二〇、軍事委員會批滬市工業聯合會文

軍事委員會批

(爲請留十九路軍維持原防應毋庸議)

批滬市工業聯合會

呈一件，爲請留十九路軍維持原防由。

呈及代表等面請挽留各節，均悉。該代表等愛護桑梓，未雨綢繆，情所虛有。本會統籌全局，權衡輕重，自應急其所急，務其斤先。現各編匪計劃，均已決定，未便牽動全局。滬市另有軍警駐防，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分析)「本會……軍警駐防」是申敘理由及事實。

「所請……庸議」是歸結辦法。

此篇大旨，係不准所請，但該代表等所請，并非不合情理。所以有「該代表……應有」之句，此爲指詞之得體處。

「呈及……均悉」因爲上一次呈文，又來代表面請，合併批示，故均須提到。至其造句處，亦應細心玩味，假如曰：「呈及代表，均悉」則止言「代表」，而不言代表做什麼，語意便不充足；所以加「面請」二字，——「面請」是與呈文相對而言——「挽留各節」四字，——是賅括呈文及面請的簡單事由的寫法，凡此小處，似乎無關輕重，但亦不能不用心以鍛練精密也。

二一、財政部批華商紗廠聯合會文

財政部批

(爲蘇省棉花特種營業稅經呈奉行政院撤銷已令遵照由)

批華商紗廠聯合會

呈一件，爲呈請撤銷蘇省棉花特種營業稅由。

函呈悉。查江蘇省政府辦特種營業產銷稅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開：「候再令江蘇省政府仍遵前令撤銷」等因；已由本部再令江蘇省財政廳遵照行政院原案撤銷，并代電江蘇省商會聯合會轉行知照矣。此批。

(分析)此文純屬告訴案情經過。再所請係爲棉花營業特稅事，但事關通案，棉花一項，已包括在內，所以無庸提明專案批答，只用「查江蘇省政府：一案」一句，卽已提示清楚。又全篇寥寥數十字，將公事往來及辦理經過之種種轉折，敘述明晰，殊堪取法。

二二、浙江省政府批杭縣區黨部報陳辛甫等文

浙江省政府批

(爲解釋杭縣地丁抵補金項下一成教育建設附捐意義所請毋庸置證由)

批杭縣區黨部執委陳辛甫等

呈一件，爲請願免徵杭縣地丁抵補金項下一成教育建設附捐由。

書摺均悉。查本黨對內政策第三項：「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利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又第三項：「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是地方政府用以經營地方

民之事業之建設經費，應取之土地之稅收，及勵行教育普及之教育經費，應力謀增高，均爲本黨對內政策所規定。凡屬黨員，咸應遵守奉行，不應有所懷疑，妄持異議。來書署名者多屬黨部委員，及黨部委派之農運人員，分應明瞭黨義，遵奉本黨政策。乃竟於本省政府建設經費取之土地之稅收及增高教育經費之政策，上書抗議，已屬非是；況書中所稱，及多指鹿爲馬，冀淆觀聽之語，殊屬謬誤！

查該縣地丁項下，前因該縣縣稅歲入，歷年不敷，新加附捐二角，以三年爲限。此項附捐用途，以八成撥充縣稅之不足，二成爲準備農事機關及擴充新建事業之用。至抵補金項下，最先附捐之三角，係分作兩期支配；其七年至十年徵起之款，作歸還舊時墊款之用；十一年以後徵起之款，歸入縣地方稅預算。以上兩項附捐，均經指定用途，呈准有案。乃來書竟謂地丁項下新加附捐二角，完全充作教育經費；抵補金項下附捐七角，除二角清償縣債外，其餘五角，充入教育經費者，十居其六而強，顯與原案不符。

查本省政府，前次通令頒發之浙江省地丁抵補金、正附稅捐、暨教育、建設、各費附捐一覽表，杭縣地丁附捐一角五分，其用途以一角充自治委員公費，及各區小學補助費，五分

充湖西水利費。又備考欄內載：「地丁附捐內之各區小學補助費，應由該縣查明，支數在新增教育一成附捐應補數內照扣；如扣不足數，仍應照舊辦理。」是該縣地丁附捐一角五分內僅有各區小學補助費應在新增教育一成附捐應補數內照扣，其餘均與新增附捐無涉；且查該縣地丁應徵數，雖爲一二三三九兩零，抵補金應徵雖爲五四五六六石零，而實則歷年徵數，常年徵起者不過六七成之譜；其應徵原額相差甚鉅。該縣歷年教育經費，所以入不敷出，皆由該縣前縣參兩會編製預算，不以實徵銀米數計算，而以應徵銀米計算。今摺面所開各項收數，仍襲該縣前縣參兩會之故習，實非該縣歲收之確數。如此計算，殊與實際不符。

至抵補金備重湖西，誠係事實；然欲整理稅則，必須先事清丈，并舉行登記。在清丈登記手續未辦以前，只能就舊有稅則徵稅。建設附捐，雖須集中於本省政府，由建設廳通盤計劃；然杭縣爲全省首縣，建設事業，類多發軔於此，該縣人民享建設上之利益，亦必較多。故即贍負輕重，亦不難有所取償。

要之實行建設、普及教育、均爲本黨對內政策，尤爲訓政時期不可緩之急務；而負擔建設教育之經費者，當然爲地方人民。該民等或身爲黨員，或受黨委任，宜明此義，無取懷

疑！

據書前情，所謂毫無庸議。

此批。

〔分析〕「查本黨……殊屬謬誤」是依據政策，加以駁斥。

「查該縣……不符」是申敘來書所陳與原案不符。

「查本省政府……不符」是申敘來摺所開與實際不符。

「至抵補金……取償」是於稍合情事之中，加以辯正。

「要之……懷疑」是總束以上各段而逼到「所謂……庸議」的歸結處。

「呈准有案」用此一句，以表明係屬確定辦法并亦有案可查。再用「乃……」

折轉下來，更爲有力的顯得上書人之荒謬。

通篇斥責語凡數見，蓋對此上書人等非同普通人民，不能原諒之自然流露

語。好在不只一味斥責，尙能原原本本，逐項解釋，使之無從置喙，亦甚爲得

體。

二三、外交部咨各省政府文

(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請查照飭轉保護函)

案奉 國民政府交下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一件，內稱：

「呈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核鑒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於內地者，爲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尙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植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中心不無介介。預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即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國僑民，妥爲保護』等由；除呈請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呈鑒核，轉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予以保護」等情；奉發到部，查德僑散居各省，安分營業，自應予以保護，以示懷柔。

除分咨外，相應咨達

貴省政府，請煩查照，轉飭查登，對於德僑一體保護可也！

此咨。

○○省政府

(分析)「案奉……予以保護」是依據交下來文。

「查……懷柔」是引申，按奉上行轉行的公文，部不加引申，惟此文係奉上級機關交來的下級機關呈文，則上級機關為間接，下級機關變為直接，故加此數句，一以表示呈請適當，再表示在原則上應該如此。

「可也」字樣，在平行文內，不可隨便應用——因為帶有幾分命令意味。此咨文雖屬平行，但由中央外交部分行各省政府，可以酌用；反之省政府行外交部則斷不可用也。

二四、財政部咨大學院文

(為擬定安徽教育經費劃撥辦法復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案奉

貴院第一八號咨開：

「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代電稱：『除函文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部迅予過

籌：錢奏如何而稅款抵補，可免更張；如何而教育經費不至無着，應兩得其宜，至希核奪見復」又准

貴院第二八號咨開

「據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該代表等所呈各節，應由貴部統籌兼顧，分別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迅予籌劃，務使該省教育經費悉數有着，以資維持，實緝公誼！」

各等因；准此。此案迭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及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先後呈同前情。查撥於稅餉經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國稅，列入中央預算，并以向歸國家收入之田賦撥歸地方，嗣後地方教育所需，應由田賦項下支撥；業於去年七月由部分別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行有案；是各省教育經費，既有田賦抵補，似不應再在撥於稅項下撥充；惟安徽教育經費，據稱田賦雜稅已為各地駐軍提用殆盡，無從抵補，實屬實在情形；而政府議決原案，已將地方稅、中央稅、劃分清楚，不容淆亂，該管理處發電：所請設局另征，有礙通案，萬難照准。

但教育經費，關係甚重，亟應予以維持。本部爲統籌兼顧起見，經令行安徽捲菸稅局，查門安徽教育經費月需費數若干，將安徽財政，切實妥議；如何劃撥，使該省教育費不至虛懸無着；如何籌劃，使國家不致有所動搖，務期得有根本解決辦法，呈候本部核奪施行。惟一項根本解決辦法，因該廳爲會同妥議，尙須時日；而該省教育經費，已有迫不及待之勢，在未議定根本解決辦法以前，并請安徽捲菸稅局，暫在捲菸稅項下按卅值支三成，俾得維持現狀。

至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原電所請，將十月、十一月份教育經費繼續劃解一節，亦經飭由安徽捲菸稅局調查清楚；如該兩月份在捲菸稅尙未實行值百抽五十以前，則照稅收劃撥五成，如在已實行值百抽五以後，則照稅收劃撥三成，比較要求值百抽二十之數相差有限，當亦足以彌補也。

准咨前由，相應將擬定對於安徽教育經費辦法，咨復

查照，并轉飭知照！

此咨

〔分析〕「案准貴部第一八號咨開……呈同前情」是依據各項來文。

「查撥菸稅……萬難照准」是申敘事實及理由。

「但教育經費……當亦足以彌補也」是歸結辦法。

接到兩次來咨，均不照敘全文，而以「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句表明，此為避免麻煩之一種方法。

「各等因」因敘兩次咨文，故在等因上，必須加一各字。

「呈同前情」一可免却照敘全文麻煩，再亦足以表示案情與來咨相同。

「先此」因兩處次第來呈，故須加此先後二字。

「萬難照准」萬難字樣，不到十分程度，不得輕用。此案見到決擬作到聲地，故用此語詞。

「准咨前由」關顧前來咨文。

「將……辦法」此句是概括前文事實，以便引起注意，亦即所謂「後由」。

二五、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文

(為派唐及康為浙江禁烟局局長請查照并轉知由)

案查禁烟事宜，亟宜整頓。江蘇、福建、安徽等省長均經設局辦理。

貴省事同一律，自應遵員辦理，以專責任。

茲派唐乃康為浙江禁烟局局長，除由部委任，并飭馳赴

貴政府接洽一切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知所屬各機關知照為荷！

此咨

浙江省政府。

(分折)「案查……辦理……收據成案。」貴省……局長……引申理由及事實。

「除……外」是與本案有關係的其他行為連帶說明。

二六、江蘇省民政廳咨建設廳文

(為市鄉行政局建設股股長……等可擬備衛定已……等事)

與分行各主管機關查照以資稽察復請查照飭遵由)

案准

咨開，以據常熟縣建設局長呈現行市鄉行政局制度，均有建設股之設置，辦事時難免與建設局與規定權衡衝突，應請劃分，并轉商修改，囑即見復，以憑轉令等因；准查奉頒本省市鄉行政組織大綱，關於建設及其他行政規定之事項，本基於從前市鄉自治團體所執行之自治事務而來。在前施行自治時代，已有實業局等機關設立，尙未聞有衝突情事。現行市鄉行政組織大綱規訂時，爲避免以上情事起見，業於第三條第二項加以明白規定，自可查照辦理。至原呈所稱各行政局長執行職務，但聽縣之指揮監督，對於建設局凡所措施，并不關白等情，容或難免，應由本廳通令轉飭各行政局長，凡處理有關於主管機關所執掌之事務，除呈報縣政府外，并應分行各主管機關查照，以祛隔閡，而有秉承。推至縣長有命令各行以局長處理事務，屬於主管機關所轄者，亦應分令知照。

除通令遵照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飭遵！

江經建設廳。

此咨

〔分析〕「咨聞」以上，不加貴廳字樣，在同一系統之平級機關，往來公文，均以如此。

〔以……等因〕是摘敘來文。用簡短字句，賅括全文，可省却照敘全文之煩。因此係咨復文，在來文機關，已有案可查，故無須贅述全文也。

「准查」是一種公文術語，與「准此，查」意思相同，較為簡便。

「以……以憑轉令」是依據來文。

「准查……容或難免」是引申理由及條例。

「應由……亦應分令知照」是歸結辦法。

二七、教育部函國府文官處文

（為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設經學庶母庸議請轉批復由）

案准

奉主席簽下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呈一件，奉諭「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查該會引用 總理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之說，具見留心黨義，惟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與學校讀經，未容混爲一談。恢復固有道德及求達世界大同，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讀經則我國自漢以迄遜清，沿襲至二千年之久，袁世凱帝制自爲時，曾亦一度通令學校習經，而道德之喪失如故，可見於事實毫無裨益。

且 總理所主張者：在固有道德，則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主；在世界大同，則諄諄注重於學習外國之所長，以自求強盛而與各民族并進大同，儒家經籍，除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外，不盡合乎時代之要求，大同之說，除諄諄一言之外，亦不多觀，未可強令全國學校一律肄習。

該會盛稱西人近來專心研究中華文化。須知西方少數學者所研習者，不獨中華文化，更不獨儒家之經，且彼之所習，亦猶地質學家之發掘古人遺跡，非欲普令國人羣相肄習也。該

會又謂「國府前令孔子誕日記孔時，演講孔子言行，若國人皆不習經，其將何以演講」；查國府明令紀念孔子則有之，「祀孔」並無所聞。演講孔子言行，主講者當爲各學校之一部分教員，在校學生，將來非盡爲教員，更非盡爲演講孔子言之教員，又何必令其「皆必習經」？

且我國學校，修身之本，仍宗儒經，雖無習經之名，尙有習經之實。特儒經浩繁，又詰屈聱牙，意爲文晦，未可入盡習之。該會果誠心衛道，則宜盡心研習，將其不背黨義與時代精神之資料，用語體文演爲淺說，傳播全國，以教全國民衆，不必令在校學生一律肆習也。

所有該會請令飭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并予批復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分析) 貴處函下之「——」與查照下之「——」爲破折號。此破折號之用：前者等於「開」字，後者等於「等由」字樣，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案准……函達查照」是依據。

「查該會……不必令在校學生一律肄習也」是申辯理由。

「應毋庸議」是歸結。

「查照」因准……來函，故復請查照。「轉陳」因來函係奉……發交，故請轉陳。「批復」因係轉據……呈請，故請批復。一篇公文，在歸結處必須顯顯以前依據，再將以後應辦手續，提示周到。

二八、軍事委員會函復國民政府秘書處文

（為擬具作戰陣亡傷病官兵埋葬撫卹辦法復請轉陳由）

准

貴處公函第一二八號內開：

「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甯、紹、台、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種種慘苦流離，請准分別埋葬撫卹，及指撥新餉處置等情，特檢送清冊，轉請察核施行』呈一件，奉諭

「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錄原呈，檢同清冊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清冊一本」。

等由；准此，查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本會審查事勢，參考定章，擬具辦法，列舉於後：

一、原呈請將戰地陣亡官兵屍棺，一律掩埋。此項擬着該省政府會同最高軍事長官，嚴飭各該縣地方，會同駐防軍官，切實負責，詳查殮葬，毋稍玩忽，以安遺骸。

二、原呈請發給負傷官兵新餉。查負傷留醫官兵，無論已否全愈，自負傷日起，官佐在六個月以內，士兵在三個月以內，由該原部隊發給餉項，過期之後，應開除缺額，另行補充，自無永給空餉辦法。此項擬着該省軍事廳處理。

三、原呈請給卹死者之遺族。茲檢附撫卹條例，擬着該省政府查照第七、第八、及十二、十三各表印製表式，發給該陣亡兵之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按表詳填，交由地方官調查屬實，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或本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議給卹。

四、原呈請將殘廢官兵分別處置。此項擬俟本會組織之殘廢病院成立時，當通令各省知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檢原同清冊一本，函復貴處請煩轉陳爲荷！

此復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清冊一本

〔分析〕「是否可行」此種語句，在平行文內不多用；但此復函，係准來函奉常委發交之件，故用此語句。

「應檢同……一本」因來函係檢送原清冊，此次擬復辦法，尙待呈核，故必須再檢還原清冊。

二九、浙江民政廳呂蔭籙函復全浙公會文

（爲准函答復查禁烟辦法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承示浙省烟禁，應行改善各端，洞中窳要，蘊慮周詳，至爲佩服！茲分別奉答如下：

(一) 關於禁煙方略，在昔警察官吏，辦理禁煙，失之緩懈，無可諱言。現已規定禁煙，縣、市設置禁煙委員會，以縣、市、政府、公安機關、地方團體、自治團體、各代表，及地方熱心禁煙人士，由縣、市、政府聘請組織之，擔任協助及督察之責；一面仍由縣、局及各級自治團體，負責查禁。

(二) 關於取締公務員吸用一層。公務員染患煙癮，原係不論何人，皆可舉發。近更規定，公務員應取具同級三八以上之保結，保證其不吸用。至調驗所，因省垣公私立醫院愈多，擬暫不專設。

(三) 關於搜查販運，現定辦法，亦已嚴密規定，不論有無護照封條，均應同受檢查。交通機關及民營交通用具，如有發現毒品，其主管人員，亦併加懲處，使其互相監察。

(四) 紅丸一物，因攜帶較為便利，行銷日廣，本廳早鑒及此，曾經訂有嚴禁吸食紅丸辦法，犯者除罰辦外，必強制其戒絕而後釋放。報載各節，已飭屬縣認真查拿。

(五) 禁種罌粟一層，本省向係依法於每屆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責任各縣縣長，周歷履勘。惟一縣轄境，面積既廣，耳目固有難周；縣長職司全縣政務，又難常川在外周歷。

安穩關，亦未遍設各鄉，故規定自本廳起至各閭，鄰長止，各就主管區域，逐層查勘，以期周密，而免疏漏。且尤注重在下種前大規模之宣傳禁戒，以期消弭事端。

總之，茲繼任職一日，自當抱定決心，力維禁令以副盛意。統祈亮察，并隨時指示，以策進行，至緝公誼！

此致

全浙公會。

〔分析〕此函措詞，極為溫和。在引據來函處，不做原文，亦不多摘敘，加幾句贊揚語，便開始答復。

「總之……以副盛意」收束上文，表明個人心事，以資首尾相應。

三〇、海軍部呈監察院文

〔爲監察院委員高友唐破壞軍譽諸惡人心淆亂院章于犯功令懇請轉呈究辦由〕

竊聞本月九日上海申報載監察院委員高友唐在濟南談話，內有一則，稱：

「彈劾海軍部案，亦將提出中央。因此次濶戰，十九路軍前仆後繼，而海軍袖手

旁觀，且與日本艦隊訂立條件，相約砲彈不落海軍艦上，決不發一彈。十九路軍向之借高射砲不借，甚至一鋼板亦不借，實太令人下不去。平日之腐敗，直說不勝說。陸戰隊不在艦上而在福建種鴉片，仗勢欺壓人民。于院長常謂何苦以全國人民血汗金錢，保持福建人餓碗。因現在之海軍，已成非變罔替之福建人之天下也。余等主張將海軍根本取消，將艦售與商家作商船。因海軍年費百餘萬，等於無海軍；何若騰出此數，再加以舊艦所得，可購潛水艇二百隻。要知中國海軍，原不希望去打人，以二百隻小艇，防守海口，較勝於無用軍艦多多。又首報新京日報亦載有該委員此項談話，內稱：

「再次爲彈劾海軍部長陳紹寬案。查海軍每月經費一百萬元，不爲不鉅，然既不能爲國禦侮，而沿海商輪，時有被搶劫等事，坐視海盜猖獗，未聞海軍有勦除計劃，可恥殊甚！而海軍陸戰隊，在閩勒種糧粟，吮吸人民脂膏。試問需用此種軍隊何用？故建議中央，撤消海軍，以此每月百萬鉅款，可購買潛水艇二百隻。蓋與其不能作戰抗敵，何如以潛水艇專任維護海防之用！」

各等語；伏查高友唐彈劾海軍消息，報端所載，已非一次。本部不欲爲無謂之爭辯，「再釋」忍。詎該委員變本加厲，益肆咆哮，竟到處發言，擬壞中央各機關，以炫其彈劾之能事，實屬談助。其所云各節，均係蓄意挑撥侮辱政府。茲專就誣壞海軍談話，謹爲糾正：

一謂此次瀾戰，海軍袖手旁觀；高射砲及鋼板亦不借。查中日未經實行正式宣戰，海軍非奉政府命令，安敢擅自行動。至海軍購置軍械軍火，歷經呈報有案，有無高射砲暨鋼板，可以撥借，早在政府監察之中；即使有之，亦不得私相授受。

二謂與日本鹽澤訂立條件，相約砲彈不落海軍艦上，決不發一彈；查國際之條件，須經政府許可，不能由任何機關私行簽訂，稍具常識者，亦能知之。所謂本軍與鹽澤訂立條件之說，不審何所據而云然？

三謂海軍平日腐敗說不勝說。查本軍比歲努力工作，夙夜匪懈，而對於各項要政，尤爲精以圖，未敢或弛；所有工作，俱有報告可核。該委員自爲腐敗，應請令其指其確證。

四謂陸戰隊不在艦上，而在福建種鴉片。查各國海軍陸戰隊，平時均不駐紮艦上；該說實於海軍情形，世界狀況，茫若罔睹，故有此怪誕之言論。況陸戰隊駐閩，於地方人民感情，

治；其所駐在地之烟禁，業經三令五申。該委員捏詞誣毀，毫無證據。軍譽所關，全軍袍澤，深為憤激。

五謂無用之海軍，根本取消，將艦售與商家，以售艦所得，并海軍經費，購潛水艇二百隻，防守海口。查軍艦與商輪，配置不同，以軍艦改充商輪，自難適用。至潛水艇購費，其小者每艘亦須數百萬元。如按二百艘估計，需款甚鉅，即將軍艦所售之費及海軍經費儘數撥用，究竟能購若干艘？該委員既無海軍常識，其計劃殊與事實相反，況國家之設海軍，不止在對外宣戰時負防守之職責，而平時綏靖江海，捍衛地方，亦為當務之急。潛水艇外，應否需用其他艦艇分任巡防之責，稍明事理者，當能辨識。本軍各艦艇，歷來剿匪，異常勤奮，一聞盜警，星夜赴援，其經過情形，均有詳細報告，不難覆案。該委員乃謂坐視海盜猖獗，未聞海軍有剷除計劃，其顛倒黑白，任意狂吠，尤為可恨！

以上各項，係就事實上言之。再就法律之點觀察。按本年六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彈劾法第十條內載：「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等語，蓋以保院制之尊嚴，防詭譎之流弊。該委員躬任監察重責，自應切實遵守，乃

竟不知自檢，擅先竟洩要案，不特毀本軍之名譽，抑且弄蹙命令，蔑視院章，於一案如此，其於他案亦可知。且該委員又謂于院長客體何苦以全國人民血汗金錢，保持福建人飯碗，固現在之海軍，已成世襲罔替之福建人之天下也云云，而據本月十日南京晚報所載：于院長在滬談話，則謂：

「報載監委高友唐在濟南發表談話，鑿于右任謂：高所謂各院長、部長、十九均被彈劾；并非事實。所云余每到中央出席，環顧左右，多係被彈劾之人，均怒目視余云云。其毫無根據，自可不待辯正。至論及海軍部事，有所謂何苦以全國人民血汗金錢，保持福建人飯碗之語，即係某監委彈劾海軍部長原文。余當時即以爲不應以海軍一部分事，開罪於福建全省人士，故曾語原彈劾人，謂彈劾案應根據事實，不應作空泛之批評，今談話中竟指爲空語，尤與事實相反。」

其他各節，多涉高君個人感傷，余當然不能代爲置答。等語，可見該委員所言，全屬偽造。以如此重要之言論，竟誣誣及本機關之長官，除誣騙本軍外，其中尚有侮辱政府，離間情感之種種論調，其居心尤不可測。名譽爲軍人第二生命，

無故被誣，固未便再安緘默，即爲尊崇政府威信，維持監察規則起見，亦難任該委員之私得淆亂。理合呈請

鈞院 賜予轉呈，依法究辦，以重功令，而維軍譽！無任懇切待命之至！

謹呈

監察院長于。

〔分析〕「竊聞……各等語」是引據談話全文，作爲以下辯正之張本。

「伏查……私自淆亂」是按事實法律暨關係人談話，逐條辨駁。

「賜予……軍譽」是歸結呈文目的。

全文主要目的，在抗議高友唐之談話，請求依法究辦。「本部……一再審

忍」故爲跌宕一筆，以表明高友唐之容心詭陷，及抗議之前不得已，而增加強

耐之力量也。「於一案……亦可知」句，也是爲加重罪狀。「即爲尊崇政府……

私自淆亂」等語，是表明不止爲私，亦以爲公，作有力之呼籲，以觸上憲

意，而冀獲邀准法辦也。

「任意狂吠，尤爲可恨」此種譏罵語，非理由佔到十分，痛憤達到極點，不能輕易出之。

三一、江蘇省政府全體委員呈行政院文

(爲財政竭蹶庶政不克進行仰懇准予辭職以免貽誤省政由)

竊視同等奉命主持省政，值運河潰決之後，提工待修之際，其時省庫已甚拮据，籌款尤屬不易，而環顧數百萬災民，十餘縣浩劫，劍目揚心，昕夕不寧，贖責所在，敢辭困難？乃悉榮省庫，稱貸銀行，募之慈善團體，綜其籌集之款，約計二百萬元有奇，益以奉令協助一百萬元，此項大工，度可如期蒞事。然協助之款，迄於現在，僅奉撥一十萬元。且旋值抗日軍興，大軍雲集，蘇省首當其衝，凡後方各項所需，如人使之招募，船舶之征集，器材之置購，糧秣之供應，傷病士兵之療養，流亡婦孺之收容，與夫奉令防空、防毒、繕治城垣之設施，在在均需鉅款，不能片延。視同等凜於抗日之大義，鑒於戰事之猛烈，無不責令各縣勉籌，均屬省庫之支出；雖其間送呈中央請求辦理兵站，迄未奉令實行，總計抗日一役，蘇省各縣墊借之款，約在一百萬元以上。去年大水成災，江南海塘，亦受風潮之衝激；崩潰之虞

甚多，沿海各縣被災奇重，正擬與上海市政府籌劃興修，而抗日戰起，無由進行。自停戰協定成立，節經切實籌劃，從事修復，而所需治標款項，約計二百萬元。現僅籌到四十餘萬。綜是數項，臨時支出，已達四百萬元。蘇省地方饒富，財政夙稱寬裕，而自視同等視事以來，切實綜核歷年積虧之數，計有二千萬之鉅，加之去年水災，今年兵事，田賦銳減，營業稅毫無收入，即無臨時之支出，已屬無術以維持，況益之以隍工，塘工，兵事墊款，爲數如是之鉅，且均屬要需，不容刻緩。一省財用，祇有此數，盈之於此，必絀之於彼，以故全省政費一再緊縮，附屬機關一再裁併，復遵照中央明令，全省公務人員一律發給生活費，期以刻苦之精神，度此艱危之時局，而軍、警、政經費仍積欠至五六三四月不等，雖其間曾發十七年前案辦理，徵用全省房租兩月，滿擬稍資挹注，願以種種關係，徵得之數甚微，杯水車薪，於事無濟。現在運提將近完工，尙需款六十餘萬元，塘工正在開始，不敷之數，亦百數十萬元，二十年度行將終了，積欠軍、警、政各費，爲數尤鉅。瞻念前途，隱憂曷已！此二十年度蘇省財政竭蹶之實在情形也。

數月以來，視同等視蘇省財用之困難，應政之不克進行，曾再四籌商，期以二十一年度

力圖彌救，故今由財政廳確核收支經臨各款，編製概算，而集議多時，概算草案未能成立。查省庫大宗收入，僅田賦營業稅兩項；營業稅辦理以來，已歷一年有餘，以事實上種種困難之故，徵特不足抵銷厘金，抑且不敷徵收費用；欲資之爲的款，事實勢所難能。田賦全額歸入，除劃撥教育專款，計二百數十萬元，所餘僅五百數十萬元，更益以其他零星收入，總計僅七百數十萬元，且須備運堤及墾工之銀行借款，各縣之軍事整款。二十年度各項之短期借款，可列之爲省庫之收入者，僅僅三百數十萬元；而經、臨兩項支出，最低之數，需一千餘百數十萬元，不敷至一千餘萬元之鉅。且訓政時期要政，如地方自治、測量土地、警衛道修等等，莫不均需鉅款，急待實施，然以省庫之現狀言，維持且屬不能，建設何從着手。當經四集議，會擬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籌開源之計，願或裕於功令，或則礙及中央稅收，似有礙於一省之困難，上干中央之威信，昕夕思維，徬徨無策。視同等奉命來蘇原冀竭其棉薄，擬進訓政，上以報

鈞座之期望，下以慰人民之企求，而事與願違，心餘力絀。與其戶位素餐，誤已誤省，何如及早引退，以讓賢能？迭經討論，詢謀僉同，用特瀝陳財政竭蹶，行政不克推進實在情形。

伏乞

准予辭職，以免貽誤。無任感德之至。

謹呈

行政院長 逕。

(分析)此文全篇大旨，在因財政竭蹶，無法推進政務，懇准辭職，以免貽誤。委婉周詳，甚合體裁。

三二、陳布雷呈國民政府文

(為懇請准予辭去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職務由)

竊職體弱多病，前蒙

鈞府簡任教育部常務次長，嗣復調任政務次長，自受命以來，力疾從公，時虞叢脞。最近兩月，宿疾大作，眠食失常，心神疲憊，醫者謂心臟宿病視前加劇，亟宜調治。不得已業經呈請行政院懇予辭去教育部政務次長職務在案。

本月十五日行政院國務會議，議決呈請

鈞府，任職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聞命之下，惶懼莫名！教育廳掌全省教育，事務繁重，久病之軀，萬不能再膺重任，即使強迫從公，必致事多貽誤，爲此懇請

鈞府，准予辭去浙江省政府委員暨教育廳廳長職務，俾得稍息仔肩，悉心調治！隨呈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謹呈

國民政府。

〔分析〕「竊職……兼教育廳長」是依據事實及成案。

〔聞命……貽誤〕是申引理由。

〔懇請……調治〕是歸結目的。

此文措詞緊嚴，如「多病」「力疾」「宿疾」「久病」等語，前後映照。「亟宜調治」「悉心調治」前後關顧，無搗空疏懈之弊。

三三、上海市商會呈市政府文

（爲請取消戰區新區高利增租由）

本月三日接烟兌業同業公會函稱：

「昨據做會會員同茂號主沈其祥函稱：『做號前於關北和新路永興路口三百九十八號開設同茂烟舖，迄今已閱十有二年，每月房租四十二元——該屋係四開間，作三間計算，每間作價十四元——歷年房租，均依按月到期照付，雖無押租，從未拖欠。本年一二八中日戰事發生，商號一律停業，戰區內之房屋，焚燬不計其數。做號於三月十一日晚間被鄰號起火延燒，成爲荒地，所有店內貨物生財等項，損失約計一萬餘元，彼時做號即向房東聲明新屋落成，仍由做號繼續承租，當荷應允。現該屋業已建築工竣，做號向之租賃，詎其一再推諉，最後答云房租月須百六十元，外加付押租洋一千五百元，做號聞訊之下，不勝駭異，房租增價，既近四倍，又須收鉅數押租，實出情理之外。伏思做號此番受戰事影響，損失鉅款，正擬復業，藉收亡羊補牢之效，今該房東不加體恤，不顧舊情，既欲橫行加租，并加押租洋一千五百元，遂使做號無力負擔，不能復業，損失不堪設想，做號何以堪此？務求貴會主持正義，賜以協助，俾做號得以繼續承租，恢復營業。無任感戴之至』等情，到會，據查該房東對

於房客居住十二年之久，感情素厚，應加體恤。今乃不顧舊誼，橫行加租，至四倍之巨，又須加收押租一千五百元，致使該號無力負擔，實出情理之外。且該號又受鉅大損失，亟應恢復舊業，藉資維持生計，准向前因，爲特據情轉達，并請貴會體恤憐顧，迅予賜以協助，至懇公誼！

等語，到會，查此次淞滬戰區以內商店居民，所受戰事損失，極爲重大，欲籌勞來安集，莫宜培養元氣，其廬舍被焚各處，房主籌建新屋，雖亦煞費經營，須籌資本，然如該會所稱，照原租增至四倍之鉅，且加收向來所無之鉅額押租，實未免乘危邀利，使規餘商店，益無營業之可能。此等情形，深恐將來效尤遽起，不僅該房主一家爲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凡在戰區被燬新建之屋，對於租價，應規定公平適當之辦法，妥爲取締，俾劫餘遺黎，稍得蘇息，實爲公便！

謹呈

上海市政府

（分析）「本月……等語到會」是依據來文。

「查此次……一家爲然」是引申理由。

「理合……稍得蘇息」是歸結辦法。

「其應舍……須籌資本」提到房東苦衷，是措詞得體處。

三四、上海市土地財政社會三局會呈市政府文

(爲會銜呈復減免戰區田賦辦法由)

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一二號暨第三卷號先後開：

「據江灣區被避同鄉會常務理事吳序鳳等呈：爲該區受災深重，懇請救濟，並請免本年田賦及歷年舊欠，飭卽會商整佃辦法，通盤籌劃，戰區不僅江灣一隅，震澤何救濟，須先查勘明確，分別輕重，核議具復，以憑察奪」

等因以正遵辦間，復於本月十四日，文奉訓令一三八七號開：

「案據上海市災區聯合會會長顧履祥等，呈請減賦及春季房租，令飭伊案辦理」等因，奉經本局等會同派員，分赴各戰區實地察勘。

查江灣區爲中日戰事之重心，相持月餘，廬舍爲墟，鄉村農民，流離失散，無處安身，阡陌良田，掘爲戰壕，廣築軍用馬路，高建砲壘，鉄絲網連綿數十里，瘡痍滿目，凄涼萬分，吳淞區附近砲台灣一帶，農村被害尤重，住宅炸壞，農作踐毀。所有家畜，均爲屠殺，損失亦屬重大。殷行區毗連江灣吳淞，炸毀農村，計有七八，家禽牲畜亦悉被宰食。引翔區爲戰事發端之地，狄思威路底之農村，曾被漢奸從火焚劫者，約有數十間，至其他各村表，面上如似無大損壞者，實際則十室九空，彭浦區介於江灣真茹之間，其地勢不及前者重要，被燬村莊，亦有四五，農具家畜，間有損失。真茹區與閘北大場毗鄰，亦爲戰事必爭之地，砲壘戰壕，到處皆有，地方廢爛，實匪淺鮮。

詳查以上六區，以江灣吳淞兩區，被災最重，殷行真茹次之；引翔彭浦又次之，至其他各區，雖未受直接戰事影響，然其間接之損失，亦屬非輕，加之入夏以來，連日陰雨，農作物根實腐敗，以至小麥產量，頓呈銳減。本局等爰於本月二十三日，會商結果，決議：

- (一) 凡本市各區，應按照被害輕重，分別核減田賦。
- (二) 江灣吳淞兩區，被災最重，擬豁免二十一年度忙漕全數。(該兩區忙銀內二十年

水災流抵之兩成，亦包括在內，以後不再流抵）殷引冀福兩區，被災較輕，擬普減忙漕六成，引翔彭浦兩區，擬普減忙漕四成；閘北區全係市區，農田較少，擬普減忙漕三成。

(三) 其餘各區，除滬南浦滬兩區，擬普減忙漕二成。

(四) 各區忙銀內減餘之數，擬展緩至開徵冬漕時，一併徵收，以蘇民困。

(五) 關於各區歷年舊欠擬一律不免，因此項舊欠，未必盡屬貧民，如果豁免，對於已經完納者，似欠公允，且此端一開，必致影響將來徵收。

(六) 關於請免房租一項，查戰區房租，業奉 鈞府公佈豁免春夏兩季，至其餘各區減免標準，并經本財政局於遵令核議減免房租案內，謹陳意見在案。謹按以上核議，減徵田賦成數計數，約須減收十七萬二千餘元。

奉令前因，除由本土地局分別查造本市受災各區二十一年度忙漕減免數目清冊，另文會

呈外，理合將會同核議減免田賦辦法，據實呈復，是否有當，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再此呈由本社會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與。

(分析)依據三次訓令，陳述遵辦經過及擬定辦法，層次清晰，遣詞簡練，先後適當，繁簡得宜。

「正遵辦間」此為一種公文術語。奉到訓令，在事實上應遵照辦理，而又奉到訓令，在引據時，應該用此語詞，以表明之；即使首次奉令後，未暇遵辦，亦應用此語詞；不然，事隔多日，有玩令之嫌也。

「再……去稿」在會銜呈文上，例應附帶陳明；蓋為上級機關指令時，有呈送之對象也。

第九章 公文用語之測驗

公文應用術語，在前第五章內，已分類舉述，精心閱覽，便可知其意義與用途；但少練習工夫，則知之而不能用；用之而不能熟，且難免有乖舛謬誤之處。茲特列「用語錯誤」及「用語空白」之公文共十二篇，可用另紙，分別改正及填注，以資測驗，而便練習。改正或填注後，再與第八章「公文示範及分析」內之各該公文對照；某項相同，則是正確熟悉；某項差異，則屬錯誤。應再用功，體察精練，藉時既久，則取捨盡是矣。

一、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通飭學生請願乘車應照定章文

教育部訓令

(爲令仰通飭各校學生請願乘車應照定章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八三號訓令稱：

「案據鐵道部有代電開：『本部迭據京滬路郭局長承恩迺有先後電稱：『發字案

有學生約八九千人至北站，不服勸阻，大部分強乘一次車迫令開行。所餘學生……

亦有請願學生二十餘人赴京。均經會同市府機關，竭力勸阻無效。各等因，查學生赴京請願，雖屬愛國行爲，惟……

擬懇鈞院迅賜轉飭各主管機關，設法制止以後此類情事發生，以維交通，實爲公便。特電馳陳，伏乞鑒察訓示。等情，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以維路政。此令。

等情，并准陸海空軍總司令交字第一八一三號公函，事同前情，請查照核辦等由，各到部，除呈復及函復并分令外，理合令仰該廳、局，即便……以維路政。

此佈。

二、上海縣政府訓令各區長限期完成縣組織文

上海縣政府訓令

(爲令仰遵照前令選辦囑園選舉限期辦竣造冊報縣轉報由)

案據 江蘇省民政廳第六二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完成縣組織一案，迭經電令催辦，并派員督促各在案，現距

倘再泄沓延誤，定予嚴處不貸。切切！此令」

等因，准此，查此案

均延未遵辦。殊屬違誤！

茲准前情，除分行外，合行

毋再延誤，致干咎戾！切切！

此咨。

三、江蘇財政廳佈告

江蘇財政廳佈告

(為辦理烟酒牌照稅由)

案准 省政府第二八零五號訓令開：

「查蘇省烟酒牌照稅，係屬省稅範圍，

合行令仰 貴廳，

等情，奉此，查烟酒營業牌照稅

妥填辦理。

除令局嚴定考成，

實協助外，為此佈告商民人等知悉嗣後

致于究罰。

此令。

四、外交部咨各省政府

(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請查照轉飭保護由)

案准 國民政府交下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一件，內稱：

「呈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

各國教士商人等，

.....

妥爲保護』等由，除呈請總司令外，相應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予以保護」

等情，奉發到部，查德僑.....以示優柔。

除分咨外理合咨達

貴省政府，請煩鑒核，轉飭軍警，對於德僑一體保護可也！

此令

○○省政府。

五、軍事委員會函復國民政府秘書處文

(為擬具作戰陣亡傷殘官兵埋葬葬撫卹辦法復請轉陳由)

奉

貴處公函第一二八號內稱、

「奉 常務委員發下、

檢送原清冊一本」

等情，奉此，查

列舉於後、

一原呈請、

以安遺骸。

二原呈請、

此項擬請查照、

事廳處理。

三原呈請.....

.....國民政府核議給師。

四原呈請.....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檢同原清冊一本呈報

費處請煩轉陳為要！

此復

國民政府秘書處。

六、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訓令各校佈種牛痘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為滙衛生局函轉令各校佈種牛痘由)

案奉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公函第二二七號內開：

「查市立各小學校學生，業由敝局派密種痘完竣」

各校務宜切實照辦。

再浦東方面

以便訂期佈種，即請施行見復為荷」

等情，據此，除由局將學校地名、學生總數，查案呈復外，仰貴校長遵照衛生局函開各節，

是為至要！

此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七、國民政府令飭廣西省政府准將國稅部分留撥該省支用文

(為令飭將國稅部分留撥支用由)

現據財政部呈○

「案○鈞府訓令第二十三號略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廣西財政廳長黃

劍呈稱：「財政部此次劃分國地兩稅，

請轉呈核准施行」○○，尙屬實在，○○轉

呈，請予令部施行」等情，○此，○○令仰該部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等○，

奉○，查本部

現在廣西省政府既經聲明財政困難，種種窒礙，似可准○變通辦理。

.....

所有上上核議原○，如蒙核奪，以爲可行，即祈○府令○廣西省政府轉行財政廳知○，并飭本部.....

.....一體遵○辦理。○○○○○？○○備文呈請，謹候鑒核示○」

等○，○此，除批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轉飭知照」等○印發外，○○令仰該省政
府即便知○并轉飭該省財政廳知照！

此○。

八、財政部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爲取締錢莊烟兌業私發銀元票由)

查私發鈔券，向干例禁，曾經本部通令并佈告取締○○○。

茲查上海公共租界內錢商及烟兌業，.....業經本部函准江蘇特派員公署函稱.....

「准」

「查禁」

○語前來，查各錢莊

以維幣政。

除函請

○，○亟佈告

其各凜遵毋違！

特此○○。

九、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為清風災區土地辦法由)

案○上海市府訓令第九七零號○

「查本市

具報

○○○奉經.....茲奉指令○○○

「呈覽附件，○悉。○局所擬清匪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業經.....

.....○行抄發修正案一件，即由該局.....

.....」

下局：奉○○○抄錄辦法，佈告本市上開各業主一體週知！

○○○

一〇、上海市公安局社會局會銜佈告

上海市公安局社會局會銜佈告

(為嚴禁僱主抬高賃價由)

○○○市政府第一九零三號訓令○○○

「案○實業部勞字第一四七零號函○：「逕啓者：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零六八

號函○：「奉院長諭：○國府交辦，○廣東總工會潮安支會代電，以……

……應交實業部等因，○抄

同原代電函逕查照，等○并抄送原代電一件」到部，查我國幣制，……

……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抄原代電

一件，○此，合行令○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查工人每日所得微薄之工資……

……何堪維持生計？

○○○○，合亟會銜佈告，仰……一○遵照！倘有

……切切！

此○。

一一、財政部咨大學院文

（對擬定安徽教育經費劃撥辦法尚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案○

貴院第一八號咨○

「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代電稱

……至希核奪見復」又准

○院第二八號咨開

「○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呈稱

……實級公誼」

○○○，准此，此案送據

情。查據菸稅

先後呈○○

但教育經費

俾得維持現狀。

至該安徽教育經費

當足以彌補也。

○咨○由，○將擬定對於安徽教育經費辦法，咨復

○照，并轉飭知照。

此○

大學院。

一二、上海市土地財政社會三局會呈市政府文

(為會銜呈復撤免職區田賦辦法由)

案○

鈞府訓令第九一二號暨第三零號先後○：

「據江灣區被難同鄉會常務理事吳序恩等呈為該區

.....

核議具復，以憑察奪」

○○；○遵辦○，復於本月十四日，又○訓令一三八七號○。

「案據.....令飭併案辦理」

等因；奉經本局等會同派員，分赴各戰區實地察勘。

查江灣區.....

.....

.....

.....實陳滯礙。

詳查以上六區.....

會商結果，決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除由本土地局分別

另文會呈外，○○將
據實呈復○○○○？仰祈

鈞長○○，指令祇遵，實○○！

再此呈由本社會局主○，會銜不會印，○併陳○。
謹呈

市長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第十章 公文行款及標點之練習

公文行款之規定，與標點之方法，業在前第六章內分別舉述。此二者并無高深奧妙，稍一涉獵，便可明悉，但不常常練習，決難熟快，必多錯誤。茲爲便於練習起見，特列不分行款不加標點之公文十一篇，可用另紙，分別加以分行及標點，再與第八章「公文示範及分析」內之各該公文對照：某點相同，是已正確熟習；某點差異，或屬錯誤，應再加體察精練工夫。久之則得心應手，毫不差，而無生疏誤謬之弊矣。

一、國民政府公佈整飭綱紀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公佈整飭綱紀由)

民國肇造，倏擾頻年，綱紀蕩然，毫無範圍。卽我義師初起時，以軍閥猶張方，彈力於諸姦，亦緩得於清本。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之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咸應率從，斷非曠蕩之心能起衰頹之象。尤非

補直之術可策長久之安共失精誠羣相繫屬國維不墜黨義乃彰效指臂於中樞同車書於海宇整綱飭紀當務幾先凡我國人悉宜加勉切切此令

二、國民政府公佈褒揚譚延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追悼耆勳譚延闓着財政部撥治喪費并派宋子文等前往治喪由)

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德量醇深謀猷宏遠辛亥之役建樹湘中應援鄂渚克奏光復之勳嗣後討袁護法諸役力持正義大節儼然洎乎壬戌癸亥之際手挈湘軍追隨總理入襄之計出奏虜功爲主義而效忠固初終之不貳國府成立以迄於今定策決疑夙夜匪懈於以弘濟艱難克定危亂從容坐鎮政績彌昭方今大亂漸平國賴耆碩何圖許謨未竟痼疾難瘳天不慈遺民失師保遯聞濫逝震悼殊深着由財政部撥發治喪費一萬元派宋子文鈕永建賀耀祖魏道明呂慈籌陳融前往治喪所有飭終典禮務極優隆以示政府崇報耆勳之至意此令

三、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通飭學生請願乘車應照定章文

教育部訓令

(爲令仰通飭各校學生請願乘車應照定章辦理由)

案奉行政院第五九八三號訓令開案據鐵道部有代電稱本部迭據京滬鐵路局長承恩迥有先後電稱敬午來有學生約八九千人至北站不服勸阻大部分強乘一次車迫令開行所餘學生復強乘週日第五次車第二段車進京因機車力小擬將該段車在第一段車後開出學生不願竟將警務分段長龔國棟站長方振華痛毆并將站長室打毀計今日滬站晉京學生約七千餘人五次車於有日一時二十分開出約下午二時到京又暨南大學學生代表四百餘人要求敬晨七次車在真茹停靠當即拒絕該代表即橫臥軌道奪取紅旗強迫停車蓋擁擠登又蘇州有學生一千四百人強登敬日第五次車赴京剩餘四百餘人專待強乘過蘇之車赴京又無錫敬日亦有請願學生二十餘人赴京均經會同市府機關竭力勸阻無效各等情查學生赴京請願雖屬愛國行爲惟竟意用事強迫開車并有毆打路員搗毀站房情事實屬重妨行車秩序在在危險堪虞擬懇鈞院迅賜轉飭各主管機關設法制止以從此類情事發生以維交通實爲公便特電馳陳伏乞鑒察訓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飭勸諭各校學生以後乘車應照定章辦理不得有強迫開車情事以維路政此令等因并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字第一八一三號公函事同前因請查照核辦等由各到部除呈復及函復并分令外合令

仰該廳局即便通飭勸諭各校學生以後乘車應照定章辦理不得有強迫開車情事以維路政此令

四、上海縣政府訓令各區長限期完成縣組織文

上海縣政府訓令

(爲令仰遵照前令趕辦閭鄰選舉限期辦竣造冊報縣轉報由)

案奉江蘇省民政廳第六二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完成縣組織一案迭經電令催辦并派員督促各在案現距規定最後完成期限不過月餘該縣等仍未據報辦竣似此玩忽功令殊堪痛恨除分行外合再查案令催仰該縣長務即嚴飭所屬迅將應辦事項務於年底以前認真依法辦竣填表具報案關自治基本工作倘再泄沓延誤定予嚴處不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閭鄰選舉前經令飭各區區長督飭各鄉鎮長趕速依法辦理在案迄今日久僅據第五區呈報辦竣其餘各區均延未遵辦殊屬違誤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催仰該區區長迅即遵照前令督飭各鄉鎮長上緊趕辦閭鄰選舉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竣造冊報縣轉報毋再延誤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五、國民政府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爲保護外僑財產由)

照得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軍興以來各省殘餘軍閥及跨黨叛徒負隅抗拒外人避免戰禍紛紛他徙遺留空曠房屋間有軍隊臨時借住與地方機關團體借作辦事集會場所情事最易引起外人誤會并違反本政府保護生命財產之宣言自應即行制止嗣後對於各國領事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并附帶物產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借用擅行佔據其從前借住外人房屋應迅速遷讓交還如有附屬物產并須悉數點交以昭大信除由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周知

六、江蘇財政廳佈告

江蘇財政廳佈告

(爲辦理烟酒牌照稅由)

案奉省政府第二八零五號訓令開查蘇省烟酒牌照稅係屬省稅範圍前由財政部代收撥省手續擬轉現經省政府提出第四八九次會議決定由蘇省直接整理省稅省辦既屬便利省方收入亦可接濟除電呈行政院及電知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派員前往各縣開辦一面通令各縣協助進行等

因奉此查烟酒營業牌照稅依據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係屬地方收入範圍現奉省政府議決由省直接整理并令廳設局自二十一年度七月一日起實行征收省稅省辦名實相符業經委定局長并將各區分局長及稽查所分別遴員妥慎辦理除令局嚴定考成轉飭各分局認真征收依限報解及分令各縣政府切實協助外爲此佈告商民人等知悉嗣後烟酒營業各商務須遵章前赴省區各局所照額繳納稅款毋得拖欠致干究罰此佈

七、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爲滬區災區土地辦法由)

案奉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七零號開查本市吳淞江灣閘北引翔殷行彭浦吳淞等區自此次兵燹之後地方建築泰半燬於炮火築墟之區變成焦土舊有界址大都失其原狀即如各業主所有各種契約單據亦因事變倉卒不及揣取而同爲灰燼或遺失者所在皆有當此準備復興之際整理經界維護產權實至重要在此特殊情態之下如果復有盜賣盜買後年則匪特難於稽考抑且易起糾紛除將理路線已令工務局會同該局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所有上述曾受兵燹區域內關於土地契約

買賣過戶應暫行停止一面并由該局積極籌擬根本清理辦法凡報告各戶均應先行查丈登記以杜糾紛仰即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尅日具報等因奉經聲敘情由并擬具清理會經受災各區土地辦法呈請市府核示辦理茲奉指令開呈覽附件均悉該局所擬清理會受兵燹各區土地辦法業經五月二十四日臨時市政府會議議決照該局原擬辦法修正通過合行抄發修正案一件即由該局佈告週知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銷并附修正辦法下局奉此合行抄錄辦法佈告本市上開各區業主一體週知此佈

八、上海市公安局社會局會銜佈告

上海市公安局社會局會銜佈告

(爲廢禁區主抬高幣價由)

案奉市政府第一九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勞字第一四七零號函開逕啓者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二零六八號函開奉院長齋奉國府交辦據廣東總工會潮安支會代電以勞働者薪金菲薄請嚴禁僱主抬高錢幣或銀幣價格一案到院應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原代電一件到部查我國幣制紊亂達於極點奸商往往藉以牟利原代電所陳各節當係實情應由地方

主管官署隨時查明制止并將辦理情形具報轉部備查除函復行政院秘書處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工人每日所得微薄之工資若經僱主故意抬高鑄幣或銀幣價格從中剝削何堪維持生計奉令前因合亟會銜佈告仰本市各工商業僱主一體遵照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實定予從嚴究辦凍之母忽切切此佈

九、軍事委員會函復國民政府秘書處文

(爲擬具作戰陣亡傷病官兵埋葬葬撫卹辦法復請轉陳由)

准貴處公函第一二八號內開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師長余慈文呈報該師前在甯紹台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種種慘苦流離請准分別埋葬葬撫卹及指撥新餉處置等情特檢送清冊轉請察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錄原呈檢同清冊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查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本會審查事勢參攷定章擬具辦法列舉於後一原呈請將戰地陣亡官兵屍棺一律掩埋此項據着該省政府會同最高軍事長官嚴飭各該縣地方會同駐防軍官切實負責詳查殮葬毋稍玩忽以安遺骸二原呈請發給負傷官兵之餉查負傷留醫官兵無論已否全愈自負傷日起官佐在六個月以內士兵在三個月以內

由該原部除發給餉項過期之後應開除缺額另行補充自無永給空餉辦法此項擬着該省軍署廳經理三原呈請給卹死者之遺族茲檢附撫卹條例擬着該省政府查照第七第八及二十三各表印製表式發給該陣亡官兵之太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按表詳填交由地方官調查屬實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或本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議給卹四原呈請將殘廢官兵分別處置以項擬俟本會溫設之殘廢病院成立時當通令各省知照以上辦法可否行擬檢同原清冊一本函復貴處請類轉陳爲荷此致國民政府秘書處

一〇、浙江民政廳呈請復全浙公會文

(爲准函答復省禁烟毒辦法由)

逕復省接准大函承示浙省烟禁應行改善各端洞中窳要盡慮周詳至爲傾佩茲分別奉答如下一關於禁烟方略在昔警察官吏辦理禁烟失之鬆懈無可諱言現已規定於各縣市設置禁烟委員會以黨部縣市政府公安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各代表及地方熱心禁烟人士由縣市政府聘請組織之使任協助及監察之責一面仍由廳縣市局及各級自治團體負責查禁二關於取締公務員服用一層公務員染煙癖原係不論何人皆可舉報近更規定公務員應取具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保證其不吸

用至調驗所因省垣公私立醫院尙多擬暫不專設三關於搜查販運現定辦法亦已嚴密規定不論有無護照封條均應同受檢查交通機關及民營交通工具如有發現毒品其主管人員亦併加懲處使其互相監察四紅丸一物因攜帶較爲便利行銷日廣本廳早鑒及此曾經訂有厲禁吸食紅丸辦法犯者除罰款外必強制其戒絕而後釋放報載各節已飭蘭谿縣認真查拿五禁種罌粟一層本省向係依法於每屆烟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責任各縣縣長周歷履勘惟一縣轄境面積既廣耳目固有難周縣長職司全縣政務又難常川在外周歷公安機關亦未遍設各鄉故規定自大應祀至冬閏都長止各就主管區域逐層查勘以期周密而免疏漏且尤注重在下種前大規模之宣傳禁戒以期消弭事萌總之戒罌在職一日自當抱定決心力維禁令以副盛意茲研亮案并希隨時指示以策進行至緝公證此致全浙公會

一一、陳布雷呈國民政府文

(爲懇請准予辭去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職務由)

竊職體弱多病前蒙鈞府簡任教育部常務次長嗣後調任政務次長自受命以來力疾從公時虞叢臆最近兩月宿疾大作眠食失常心神疲憊醫者謂心臟宿病視前加劇亟宜調治不得已業經呈請行政

院懇予辭去教育部政務次長職務在案本月十五日行政院國務會議決呈請鈞府任職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聞命之下惶懼莫名教育廳學全省教育事務繁重久病之軀萬不能再膺重任即使強起從公必致事多貽誤爲此懇請鈞府准予辭去浙江省政府委員暨教育廳廳長職務俾得稍息仔肩悉心調治臨呈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章 擬稿原則

公文是實際應用的一種文字，與其他文藝不同；其他文藝，隨時隨地，表意述情，記事寫景，可作可不作；即使要作，也可以這樣作，也可以那樣作，并無若何拘束。說到公文，就是機關、團體、人民，免不了公務上相互的關係，處理公務，除語言外，文字占大部分。到應該作的時候，就不得不作；作就無論關乎事體之大小輕重，總要這篇公文，發生效力；要他發生效力，就不能不研究應該怎樣去作。公文種類甚多，性質不同，隨時案情亦各異，技巧萬端，奧蘊無窮，指出周循的方法，是在事實上不可能。古云：「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與人巧。」又諺云：「熟能生巧。」這就是說，規矩是有形的，巧妙是無形的；有形的教學尚易，無形的教學實難，就在明瞭規矩以後，多加體練工夫，舉一反三，巧妙自生。特就擬稿原則方面言之：

凡擬一文稿，不外「立意」「佈局」「措詞」三種程序。譬如作戰，立意就是打定

主意保守或是進攻，佈局就是要怎樣的擺陣，措詞就是怎樣的用兵；主意掣定，陣勢擺好，士卒勇健，自然戰必勝，攻必取，未有不發揮效力的。茲將立意佈局措詞三者分述如下：

(一)主意。主意有四種要素，就是「據理」、「合法」、「近情」、「因事」。

(1)據理。據理者，就是依據原理原則；對於某件事情，打算怎樣辦，總有時依據一般原理原則；但最要的，就是在原理原則上，公認為正確成立的，就掣來作我的依據，而加以發揮；反之在原理原則上，公認為不正確的，就萬勿掣來作依據；強作依據，便站在孤立失敗的地步。

(2)合法。合法者，就是合乎法令。對某項事，擬定怎樣辦，總要攷究是否與國家法令相違背？相抵觸？合於法令的，就要這樣說這樣辦，若不合乎法令，只好打消；如果偏要這樣說這樣辦，就是違背法令，抵觸法令，非但毫無效果，并且容易發生意外支節。

(3)因事。因事者，就是依據事實，或援引成案。凡事之有事實或成案在

前，而再斟酌立定自己的意思，對某事怎樣進行和處斷，并且引敘事實或成案作證明，如此則言言有物，定屬有力，不然則空捏妄造，安有效力之可言。

(4) 近情 原理為一切真理之基礎，兼包思想上各種要素，而成確實之根本真理者；原則係多數現象共同之法則；法律為人類團體所制定之行爲規則；事例成案，皆屬人為已表現之事實。世事變遷，日新月異，非原理原則及法律成案，所盡能包括與比附者多多，故擬一種公文，在立意時，如無原理、原則、法律、成案之可以依據援引，或有其他情形，則必求其近乎一般人情，蓋近乎人情者，自不悖乎原理、原則、法律、及成案，更可濟原理、原則、法律、成案之所窮。

(二) 佈局 佈局有四種條件，就是「段落分明」、「長短適當」、「虛實照應」、「反正關連」。

(1) 段落分明 一篇公文，要分清段落，譬如起首引據原理、法令、事

實、成案、或來文。次即申述理由；而申述理由中，又分若干小節段；敘述事實經過、敘述事實需要、敘述事實障礙。再次則推斷結局，就是最後的辦法。又次則敘其須附帶聲明的事實，和應補助的意思。總之段落不可混亂；在此段說東，而又說西；在彼段說西，而又說東。也不可重複；同一事實，同一理由，在前段說了，在後段又說。再不可顛倒：應在前段說的，而說在後段；應在後段說的，而說在前段。

(2)長短適當。公文篇幅的長短，初無一定限制，少者數十字，多者數百千字，均隨實際需要而不同，應少者不可多，應多者不可少。譬如引據來文時，其應原文照錄者，必要照錄全文；不然則閱者難知案情之顛末，是以不厭其多；其有摘由敘錄，已可明瞭，而無全敘之必要時，即摘敘事由，此亦不厭其少。再如申敘理由或陳述事實時，非長言則理由不能透澈，事實恐多掛漏，則不可勉強減縮字數；倘如寥寥數語，理由已充分明晰，事由已完全賅括，則不可故意張大篇幅，以自取煩勞，而并累及閱者耗神。

費時，致招懶惰。

(3) 虛實照應。虛就是根據原理、原則、或普通情形，以爲立論之謂。實就是根據來文、成案、或辦理經過情形，以爲引敍之謂。在一篇公文中，免不了以上虛實兩方面，先實後虛，或先虛後實，總須彼此照應；不然在實的方面主要點爲東，而虛的方面主要點說西；在虛的方面主要點爲西，而實的方面主要點說東。虛實分歧，不相爲用，安有正確之結論。

(4) 反正關連。反者否定之謂，就是認爲不合乎正確理由或事實而加之一種批評或表示。正者肯定之謂，就是認爲合乎正確理由或事實而加之一種批評或表示。在一篇公文中，往往反正兼用，必須互相關連；否則在同一理由或事實，在前爲反，在後爲正，或在前以爲反者，而在後以爲正；在前以爲正者，而在後以爲反，前後矛盾，竟無一是矣。

(三) 措詞。措詞指造句用字而言，有四種條件，就是「正確」、「清晰」、「整齊」
「稱合」。

(1) 正確。正確就是着實，處處根據事實，或根據法令，或根據成案，不可鑿壁虛造，不可憑空臆斷，對何種事，說何種話，是一則一，是二則二。且不可實字活用，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之第二風、雨、衣、食等字均為實字活用，此種用法，易滋含混，最足誤事。

(2) 清晰。清晰就是明顯，無論敘事、說理、或表達感情，所有的造句或字，均須求其為一般習見者，使人一見明瞭；不可引用僻字、僻句、僻典，至於古文或寫，亦不可用，蓋公文為實際應用的文字，與美術文不同，不以典贍古老為高；而以清切明晰為尚。必如是以求騷者之通曉，而保其時間與精神之經濟。

(3) 整齊。整齊就是斬截，造句不可多用論說文中之虛字，如「庸詎知」「夫豈或」「矣焉哉」等，且雖無須駢四驅六；然不可參差錯落，長短不齊，必須力求整齊，使之易於上口，聲調既近鏗鏘，文氣又能條暢。又便

於入目，使閱者無翻覆複閱之苦及詳推細揣之難。

(4)稱台。稱台就是妥當，緩急要有分寸，輕重要有伸縮前後要有照顧。就是看事體時間之緩急輕重，以定其語氣的強弱，并以前說的話，與以後說的話，彼此要有呼應。再不可用客套語，不可說浮泛話，不要用呼囁字。上行文宜卑而不屈，高而不亢。平行文宜謙遜得體，進退有節。下行文宜溫而嚴厲，威而不酷。均要切合身分。

以上已將擬稿原則，分析論述。總之一篇公文，無論主動或是被動，要首先認定自己的立場，再對案情的起因、變化、錯綜、曲折，衡情度理，加以精確的見解，用邏輯的方法，來決定這事件的辦法與結果。思慮必須周密，不可率爾操觚，以期合乎以上各種條件。再加以久鍊時磨工夫，則此擬稿一道，其庶幾矣。

新公式作文作法

每冊實價一元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韓東屏

發行人 徐伯昕

發行所

重慶 桂林 香港 昆明
成都 貴陽 星洲 曲江

生活書店

印刷所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版

K.D-528

8-4940

陝西省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書字第三七七號

80
44457

生

實價

